主動調查報告

政府當局對食肆
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規管
及執法行動

二〇一三年三月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目錄

報告摘要

章節		段落
1	*引言*	
	背景	**1.1 – 1.4**
	調查過程	**1.5 – 1.6**
2	*正式牌照及暫准牌照*	
	緒言	**2.1**
	正式牌照	**2.2 – 2.4**
	暫准牌照	**2.5 – 2.7**
	針對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特別措施	**2.8 – 2.9**
	對持牌人的限制	**2.10 – 2.11**
3	*食環署的規管及執法行動*	
	組織架構、人手編制及分工	**3.1 – 3.6**
	規管及執法政策和行動	**3.7 – 3.23**
	「警告信制度」	**3.24 – 3.26**
	檢控數字	**3.27**
4	*「違例記分制」*	
	要點	**4.1 – 4.6**
	上訴機制	**4.7 – 4.9**
	統計數字	**4.10 – 4.11**
	改善措施	**4.12 – 4.18**
5	*地政總署的角色*	
	地政總署與食環署之間的分工	**5.1**

	地政總署對相關法例的理解	*5.2 – 5.5*
	行動數字	*5.6*
6	*設置露天座位*	
	基本要求	*6.1 – 6.2*
	公眾諮詢	*6.3 – 6.4*
	其他條件	*6.5 – 6.6*
	申請及批出數字	*6.7*
7	*個案研究*	*7.1*
	個案一：食肆甲	*7.2 – 7.6*
	個案二：食肆乙	*7.7 – 7.10*
	個案三：食肆丙	*7.11 – 7.14*
	個案四：食肆丁	*7.15 – 7.18*
	個案五：食肆戊	*7.19 – 7.22*
8	*評論及建議*	
	緒言	*8.1 – 8.3*
	食環署的規管及執法行動欠阻嚇力	*8.4 – 8.16*
	三層上訴制度費時失事	*8.17 – 8.21*
	暫准牌照的特訂「發牌條件」的適用範圍過於狹窄	*8.22 – 8.25*
	對持牌人的限制過於寬鬆	*8.26 – 8.29*
	地政總署未有積極處理食肆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問題	*8.30 – 8.36*
	合法設置露天座位需要推廣	*8.37 – 8.39*
	建議	*8.40*
	鳴謝	*8.41*

附件

一	*正式普通食肆牌照樣本及標準「發牌條件」和「持牌條件」*	*2.2*

二	暫准普通食肆牌照樣本及標準「發牌條件」和「持牌條件」	2.5
三	元朗區環境衞生辦事處組織圖（簡化）	3.1
四	針對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投訴	3.12
五	「牌照上訴委員會」成員名單	4.8
六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成員名單	4.9
七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根據第 6(1)條所發的通告	5.2
八	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的主要發牌及持牌條件	6.6

主動調查報告摘要

政府當局對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

的規管及執法行動

背景

食肆在露天地方（例如廣場、行人路、天橋底）提供餐飲服務，一向受部分市民歡迎。食肆在牌照核准範圍以外營業，並不構成嚴重罪行，但在人煙稠密、空間狹窄的地區，該等違例行為往往會造成通道阻塞，亦會造成環境衞生及噪音等問題，對樓上及附近居民帶來滋擾。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作為食肆的發牌當局，雖然有對該些違例行為採取規管及執法行動，但未能有效遏止或控制問題。而負責管理政府土地的地政總署，亦鮮有就食肆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採取執法行動。

2. 這項主動調查旨在查找現行的規管及執法制度是否存在不足之處及改善空間。

本署調查所得

食環署未有善用資源及所有相關法例

3. 食環署對食肆的執法行動，包括檢控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幾乎全部都是由衞生督察職系人員負責。他們的一般上班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在某些分區，小販管理主任職系人員亦有參與執法行動，但只局限於為前者提供支援。小販管理主任職系人員每星期 7 天由上午 7 時至晚上 11 時分兩更當值。

4. 就控罪方面，倘若持牌人在場，且有足夠證據證明持牌人在指定營業範圍外經營，食環署便會引用《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第 34C 條，檢控持牌人「在圖則劃定以外地方經營食肆」。假

如未能證實持牌人在指定營業範圍外營業，但食肆在公眾地方擺放物品造成阻礙，食環署則會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檢控持牌人「阻街」。若在政府土地或公用通道上的販賣熟食活動與鄰近食肆無關，食環署會視之為無牌食肆，並會援引《食物業規例》第 31(1)(b)條，檢控有關人士「經營無牌食肆」。

5. 食環署不否認，該署的小販管理主任職系人員亦可根據《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市政條例》」)第 83B(1)條，就有關人士在街道上「無牌擺賣」提出檢控。然而，由於上述內部分工的關係，食環署鮮有指派小販管理主任職系人員按此執法。

6. 本署認為，上述安排未有充分發揮該署的前線執法力量，亦未有善用該署的資源以及所有相關法例。事實上，食肆在政府土地上販賣熟食，與無牌流動小販在行人路上擺賣小食無異，都是違法的街頭販賣活動，小販管理主任職系人員不但有法定權力且亦有責任予以取締。再者，小販管理主任職系人員輪值工作的時間比起衞生督察職系人員的一般上班時間長得多，有利於填補衞生督察職系人員的不足，以及處理在晚上尤為猖獗的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問題。

食環署行事決心不足、目標欠奉

7. 食環署透過日常巡查、跟進投訴，以及突擊行動，對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食肆採取執法行動。個案分析顯示，食環署確有採取執法行動，可多至每月 2 至 3 次，但大部分控罪均為較輕的「阻街」罪。

8. 食環署的執法似乎只重視巡查和檢控行動的次數，而沒有為執法成效制定績效目標及相應執法策略。在遇到一些屢犯不改的違規者，該署又沒有展示更大的決心，透過提升行動的頻密度及更改執法模式，以加強執法力度。結果，執法行動虛有其表，成效不彰，問題持續。

9. 食環署對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食肆，一般只會作出票控，而不會即場拘捕相關人士及檢取涉案物品。執行拘捕及檢取物品行動固然需要大量人力物力，而且清場行動可能會造成執法人員與食肆員工及顧客的衝突，但對於部分冥頑不靈的違例者，拘捕及檢取證物行動實可加強執法行動的阻嚇力，有利遏止違例者再犯，當局不應多所顧忌而放棄不用。

10. 不少食肆會在獲批食肆牌照前偷步營業。部分食肆持牌人在「違例記分制」下受到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處分，卻會在無牌的情況下繼續經營其食肆。對於涉及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無牌食肆，食環署會每星期巡查 1 次。如違例者被檢控，法庭一般會處以罰款。但從真實個案可見，食肆經營者似乎無懼懲罰，持續霸佔公眾地方作無牌經營。食環署雖然可根據《市政條例》第 128B 條對無牌食肆申請封閉令，但該署卻沒有使用這「撒手鐧」對付有關食肆，令該署的執法能力大打折扣。

11. 最後，根據食環署的記錄，法庭對「在圖則劃定以外地方經營食肆」的罰款通常約在 2,000 至 3,000 元之間，而對「阻街」的罰款則通常約為 1,000 元。食肆霸佔公眾地方營業所帶來的生意效益，足以抵銷他們須繳交的罰款。由此可見，針對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懲罰實在欠缺阻嚇力。

「違例記分制」的三層上訴制度費時失事

12. 食肆持牌人如因觸犯《市政條例》或其附屬法例中與食物或衞生有關的條文而被檢控，一經定罪，除被罰款外，還會被食環署按「違例記分制」記下分數。當食肆持牌人累積至滿分，其食肆牌照會被暫時吊銷或取消。

13. 如食肆因多次違例而被暫時吊銷牌照，食環署會把食肆的資料透過新聞公報發放給傳媒，且會上載至「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及食環署網頁，供市民參閱。

14. 若食肆持牌人不滿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決定，可逐層向食環署，以及法定的「牌照上訴委員會」和「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他們可利用冗長的上訴程序及食環署暫緩執行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酌情權，延遲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生效日期，然後繼續在違例的情況下營業，因而令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制度形同虛設。

15. 在二〇一二年的一宗個案中，由該署發出取消牌照書面通知至「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駁回上訴，歷時共 336 天；同年，沒有一宗個案上訴得直。由此可見，現有的三層上訴制度費時失事；兩層上訴制度實已足夠。

暫准牌照的「特訂發牌條件」的適用範圍過於狹窄

16. 如食肆處所已符合衞生、消防、通風設施，以及處所安全的各項基本要求，食肆牌照申請人可獲食環署發出暫准牌照，讓其在取得正式牌照前，暫時經營其食肆。

17. 食環署自二〇一二年開始，對位於違例擴展營業範圍黑點的食肆處所，以及過往有多次干犯違例擴展營業範圍記錄的食肆處所，實施下列特別措施：當接獲有關牌照申請時，食環署會在暫准牌照的「發牌條件」中施加特訂條件，規定申請人不得侵佔處所範圍外的政府土地或公用通道。為確保申請人遵守有關條件，食環署在申請人報稱符合所有「發牌條件」後，會翻查過去兩星期的記錄，以確定有關食肆在該 14 天的「觀察期」內，並沒有因佔用處所外的政府土地或公用通道而被檢控，才會發出暫准牌照。

18. 本署原則上贊同該項新措施，但認為其適用範圍未免過於狹窄。事實上，不得佔用處所外的政府土地乃所有暫准牌照申請人及持牌人應盡之義，當中無須作任何區分。此外，僅 14 天的「觀察期」雖對防止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有一定阻嚇力，但成效依然不足。

發牌制度對持牌人過於寬鬆

19. 在現行的發牌制度下，即使曾被暫時吊銷牌照或取消牌照的人士，除非他曾自動交回牌照以逃避被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處分，否則，他在日後申領另一食肆牌照時，不論是否涉及同一或另一處所，或同一或另一食肆名稱，均不會受到任何限制。本署認為，食環署的做法實在過於寬鬆，未有充分考慮有關人士是否為牌照持有人的「合適人選」。

地政總署未有積極處理食肆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問題

20. 根據「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註]所同意部門之間的分工，若有「較永久性」的物件（例如地台）佔用政府土地，地政總署須負責處理。至於可以隨時或容易地以人手移動的物件，則由食環署跟進。由於食肆阻街一般不涉及「較永久性」的物件，因此，地政總署鮮有執法。

21. 地政總署表示，對於須採取行動的個案，該署須先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6(1)條張貼通知，飭令佔用人在指定期限前停止佔用事涉的政府土地。若佔用人遵辦，但其後再次將相同或類似物品放置在有關土地上，地政總署便須發出一張新通知，要求佔用人在新通知的指定期限前移走有關物品，而不能引用先前的通知即時移走有關物品及提出檢控。本署對地政總署就有關法例的理解持懷疑態度。

22. 本署注意到，該署根據上述條例所發出的通知，清楚飭令佔用人「停止佔用」有關土地，而非只是要求佔用人「暫時移走」佔用土地的物件。因此，除非佔用人實質上停止佔用有關土地，否則，該通知理應依然有效。地政總署理應可根據該通知清除或沒收該地上的任何物件，以及提出檢控。

[註] *「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乃政府為解決地方管理問題而成立的跨部門高層次委員會。*

23.　　本署又認為，地政總署作為管理政府土地的部門，對於規管食肆佔用政府土地營業牟利的情況，是責無旁貸。事實上，食肆持牌人若申請在公眾地方設置露天座位，亦必須獲地政總署簽發有關土地的出租文件，才可取得食環署的批准。食肆持牌人在未經批准的情況下佔用政府土地，地政總署卻沒有積極執行管制。該署對土地的管理責任與其執法政策實在自相矛盾。

合法設置露天座位需要推廣

24.　　食肆持牌人可以向食環署申請在食肆處所外設置露天座位；該類申請須得到相關政府部門同意，並須在適當處理公眾的反對意見後，才會獲得批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的宗數並不多，例如在二〇一二年有 104 宗，而同年只有少數個案（17 宗）獲批；申請被拒的原因多數是未能適當解決區內人士的反對意見。

25.　　本署認為，有關當局如果能夠推廣這種經營模式，促使其合法化及規範化，不單會便利食肆經營者及顧客，同時亦會減低食環署執法的壓力，令該署可集中資源打擊造成較嚴重環境滋擾的個案。

建議

26.　　申訴專員向食環署及地政總署提出下列建議：

食環署

(1)　積極研究如何善用資源及所有相關法例，考慮設立由衞生督察職系人員及小販管理主任職系人員組成的特遣隊，增撥人手，以多元化策略處理食肆違例在公眾地方營業的問題；在未成事前，亦應讓小販管理主任職系人員更多參與處理相關問題，以加強該署的執法力量；

(2) 按各區的不同情況，就打擊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制定績效目標及相應執法策略；

(3) 對屢犯不改的食肆採取重點掃蕩行動，包括提升行動的頻密度，以及採取拘捕及檢取涉案物品行動；

(4) 對持續在處所範圍以外違例經營的無牌食肆，採取更嚴厲的執法行動，包括增加巡查和檢控的頻密度、向法庭申請封閉令，以及將其資料透過傳媒向外公布及上載至食環署網頁，並提供便捷途徑讓市民搜索該些食肆的資料；

(5) 繼續向法庭提交違例者的控罪記錄，冀望法庭加重刑罰；

(6) 就其執法行動的計劃，諮詢作為民意代表的區議會，吸納區議會的意見及爭取其支持，以加強其執法行動的公眾認受性，並且減低藉違例而獲益的人士的阻力；

(7) 研究修訂有關法例，將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三層上訴制度簡化為兩層上訴制度；

(8) 在食肆持牌人等候上訴裁定期間，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才考慮暫緩執行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決定；並制定相關審批準則及程序指引；

(9) 考慮擴大「特訂發牌條件」(即「規定申請人不得侵佔處所範圍外的政府土地或公用通道」)的適用範圍至所有申請牌照的處所；

(10) 延長發出暫准牌照前的「觀察期」；

(11) 對於曾因多次違規而被食環署取消食肆牌照的人士，在取消牌照後的指定期間內，拒絕該位人士或其他人士代表該位人士就有關處所再提出的任何食肆或相關牌照申請；

(12) 長遠而言，考慮如何限制屢次違規的人士就所有處所提出的任何食肆或相關牌照申請；

(13) 在合適的地區，向區議會建議劃定一些適宜設立露天座位的地點，然後盡量方便食肆在該些地點申請設置露天座位；

(14) 就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的公眾諮詢程序，與民政事務總署商討如何可更適切地平衡各方的利益；

地政總署

(15) 與律政司研究如何可更有效以法定權力處理食肆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問題，以履行該署作為政府土地管理人的職責；

(16) 視乎研究結果，對於一些持續違規的個案，向食環署積極提供支援，對屢次違規者嚴加規管；

(17) 視乎研究結果，與「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檢討有關該署僅處理涉及「較永久性」構築物的食肆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個案的分工安排。

申訴專員公署

二〇一三年五月

1

引言

背景

1.1 食肆在露天地方（例如廣場、行人路、天橋底）提供餐飲服務，一向受部分市民歡迎。在二〇〇七年修訂的《吸煙（公眾衞生）條例》（第371章）實施後，法定禁煙範圍擴大至所有食肆的室內地方，顧客對於在露天地方進食的需求亦因此有所增加。這些露天進食的地方，大多是食肆牌照核准劃定範圍以外的地方。在牌照核准劃定範圍以外提供飲食服務，並非嚴重罪行，但在人煙稠密、空間狹窄的地區，該等違例行為往往會造成通道阻塞，亦會造成環境衞生（包括鼠患）及噪音等問題，對樓上及附近居民帶來滋擾。

1.2 本署於處理多宗投訴個案期間，留意到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作為食肆的發牌當局，雖然有對該些違例行為採取執法行動，但卻未能有效遏止或控制問題。以二〇一二年為例，食環署共接獲約5,000宗相關的投訴，採取了超過3,000次檢控行動，但違例情況依然存在，且在部分地方有變本加厲之勢。

1.3 另一方面，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往往亦涉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但地政總署卻鮮有採取執法行動。

1.4 鑑於以上所述，申訴專員於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決定，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第7(1)(a)(ii)條，就有關問題展開主動調查，以便更深入探討食環署及地政總署對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規管及執法行動，是否存在不足之處及改善的空間。

調查過程

1.5 本署除了審研食環署及地政總署所提供的文件、檔案及統計數據外，亦有與食環署及地政總署的管理層，及食環署的前線人員會面，交換意見。本署亦曾廣邀公眾人士提供意見。

1.6 二〇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本署將調查報告的初稿送交食環署及地政總署，請其參閱及評論。經考慮兩署的意見後，本署於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這份報告。

2

正式牌照及暫准牌照

緒言

2.1 食環署是食肆的發牌當局。食肆[1]包括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及水上食肆。所有食肆均須領有由食環署所發出的相關牌照[2]。

正式牌照

2.2 有意經營食肆者可以「個人」或「公司」名義向食環署申請食肆牌照。目前，全港大約有 12,600 所持牌食肆。食肆須符合有關衞生、消防、通風設施、處所安全等「發牌條件」，才會獲發牌照。在獲發牌照後，食肆亦須遵守有關規管其營運的「持牌條件」。正式普通食肆牌照樣本及標準「發牌條件」和「持牌條件」見**附件一**。正式牌照的「發牌條件」及「持牌條件」均規定，申請人／持牌人不得侵佔食肆範圍外的政府土地或公用通道。

2.3 持牌人可同時擁有超過一個食肆牌照。持牌人本人，或其向食環署委任的一名經理人，須親自在食肆內處理業務。

---

[1]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X章）第 31(2)條，「食肆」是指涉及出售膳食或非瓶裝的不含酒精飲品（涼茶除外）供人在其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業，但不包括工廠食堂或持有根據《小販則例》批出的牌照的小販所經營的業務。*

[2]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X章）第 31(1)(b)條，除第 33C條另有規定外，除非根據並按照（食環署）署長根據本規例所批出的牌照，否則任何人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任何食肆。*

2.4 持牌人可在牌照有效期內向食環署申請將牌照轉讓給其他人士或公司，但承讓人須簽署承諾書，同意接收所有有關該食肆因違反法例而被記下的違例記分記錄，以及與違反「發牌條件」或「持牌條件」有關的口頭和書面警告記錄，食環署才會考慮批准有關申請。

暫准牌照

2.5 若申請食肆牌照的處所已符合衞生、消防、通風設施，以及處所安全的各項基本要求，食環署可向申請人簽發暫准牌照，讓申請人在領取正式牌照前，暫時經營其食肆。簽發暫准牌照的目的，是為方便食肆可盡快開業[3]。申請人可在申請正式牌照時，同時申請暫准牌照，但食環署不會接納單獨的暫准牌照申請。暫准牌照的有效期為 6 個月。暫准普通食肆牌照樣本及標準「發牌條件」和「持牌條件」見**附件二**。

2.6 暫准牌照並未附有食肆營業範圍之核准劃定圖則。若食肆在核准營業範圍以外經營，食環署只可援引相對較輕的《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向食肆負責人提出「阻街」檢控，而不能引用較嚴厲的《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第 34C 條，檢控持牌人「在圖則劃定以外地方經營食肆」。暫准牌照的標準「發牌條件」沒有如正式牌照般規定，申請人／持牌人不得侵佔食肆範圍外的政府土地或公用通道。

2.7 在簽發暫准牌照後，食環署會繼續監察食肆的運作。該署如發現持牌人未有履行暫准牌照的「發牌條件」，便會向持牌人發出警告信，要求在 12 天內糾正違規事項。若持牌人未能在期限前作出糾正，食環署便會發出取消牌照通知書，在一個月後正式取消其暫准牌照。雖然持牌人可以向「牌照上訴委員會」及「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上訴（有關上訴制度見**第 4.8 - 4.9 段**），但食環署不會暫緩執行取消牌照的決定。如持牌人在期限前已糾正違規情況，食環署會發信提醒持牌人，若其再次違反「發牌條件」，該署便會發出取消牌照通知書，在一個月後取消其暫准牌照，而不會再另行警告。

[3] *在牌照申請獲接納後，食環署會在 20 個工作天內與申請人舉行申請審查小組會議。如果相關政府部門沒有反對，申請人又能證明已符合所有「發牌條件」的基本規定，食環署會向申請人簽發暫准牌照。*

針對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特別措施

2.8 鑑於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日益嚴重，食環署於二〇一二年五月開始，對位於違例擴展營業範圍黑點（「黑點」的定義因地區而異）的食肆，以及在過去 12 個月因違例擴展營業範圍而被食環署檢控 4 次或以上的食肆，實施以下特別措施：當接獲有關該**處所**的食肆牌照申請時，食環署會在暫准牌照的「發牌條件」中施加特訂條件，規定申請人不得侵佔處所範圍外的政府土地或公用通道；如申請人曾經違反有關規定，即使申請人已履行其他「發牌條件」，食環署也不會發出暫准牌照。

2.9 為確保申請人遵守有關條件，食環署會在申請人報稱符合所有「發牌條件」後，翻查過去兩星期的記錄，以確定有關食肆在該 14 天期間（下稱「觀察期」），並沒有因佔用處所外的政府土地或公用通道而被檢控。假如在「觀察期」內沒有被檢控，食環署會發出暫准牌照；否則，食環署會繼續執行每星期最少一次的巡查，直至申請人再度報稱符合所有「發牌條件」。若翻查後證實在對上 14 天的「觀察期」間，有關處所並沒有因觸犯相關罪行而被檢控，食環署才會向申請人發出暫准牌照。在發出暫准牌照後，若持牌人未有持續履行「發牌條件」，食環署可根據**第 2.7 段**所述的程序，考慮取消其暫准牌照。

對持牌人的限制

2.10 食環署就持牌人的資格，並沒有施加任何限制。現時的發牌制度，是以「處所是否適合用作食肆」，而非「申請人是否適合擔任持牌人」為審批標準。因此，即使曾被暫時吊銷牌照或取消牌照的持牌人，日後申領另一食肆牌照，不論是否涉及同一或另一處所，或同一或另一食肆名稱，亦不會受到任何限制。然而，若持牌人曾自動交回牌照予食環署註銷，以逃避被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處分，食環署會在之後的 12 個月內，不處理該持牌人就同一處所及同一種類食物業牌照的申請。

2.11 食環署曾考慮把「12 個月內不處理其食肆牌照申請」的禁制，從只適用於曾自動交回牌照予食環署註銷的持牌人，伸延至所有被取消牌照的持牌人，但最終認為不可行，因為持牌人在牌照被取消後，可透過其業務合夥人或員工或其他人，重新領取食肆牌照，以避過禁制。

3

食環署的規管及執法行動

組織架構、人手編制及分工

3.1 食環署的一項主要職責，是確保在香港出售的食物安全和適宜食用，並為香港市民提供清潔衞生的環境。食環署透過轄下 19 個分區環境衞生辦事處（「環衞辦」），對食肆進行規管及執法工作。環衞辦的組織架構及人手編制例子見**附件三**。

3.2 一般而言，環衞辦由一名環境衞生總監統率。每個環衞辦有約 10 至 20 名的衞生督察級人員[4]，他們負責該區的食物及環境衞生工作，包括巡查食肆、處理與食肆牌照有關的事務、處理食物投訴（例如中毒）個案，以及處理有關環境衞生妨擾事故（例如冷氣機滴水）的投訴。

3.3 就工作分配方面，食環署將每個環衞辦的管轄範圍劃分為若干個小區。每小區有關食物及環境衞生的工作，均由負責該小區的一名衞生督察跟進。

3.4 衞生督察級人員的一般上班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他們亦會按工作需要在其他時間（包括夜間及假日）執行職務，例如巡查在夜間營業的食肆。

---

[4] *全港專門負責地區環境衞生的衞生督察級人員共有約 300 人。*

3.5 各環衞辦亦設有小販事務隊[5]。小販事務隊的主要職責是管理街頭的販賣活動。食環署的小販事務隊共分為 191 支小隊，其中 27 支為總區特遣隊，其餘為分區小販事務隊，以確保總區及分區都有能力直接執行任務。小販管理主任職系人員為小販事務隊的主要成員，他們須每星期 7 天由早上 7 時至晚上 11 時分兩更當值(特遣隊除外)；他們的主要任務包括規管持牌小販的販賣活動、對無牌小販採取執法行動、管理小販認可區、對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店舖(例如藥房、生果店等)採取執法行動，以及執行有關違例亂拋垃圾的檢控工作。

3.6 在一般情況下，所有對食肆的執法行動都由衞生督察級人員負責。在某些分區，小販事務隊人員亦有參與執法行動，但只局限於提供協助。食環署解釋，小販事務隊人員的職務範圍十分廣泛，工作量亦相當沉重，且並無獲授權根據相關法例對食肆採取執法行動。再者，小販事務隊人員的入職要求及訓練亦與衞生督察級人員不同。因此，該署不擬把小販事務隊的工作範疇，擴大至包括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

規管及執法政策和行動

3.7 食環署透過下列途徑，對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食肆採取規管及執法行動。

日常巡查

3.8 衞生督察定期巡查持牌食肆，以查核食肆有否違反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的規例。若他們在巡查期間發現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食環署會視乎情況的嚴重性及有關處所所持的是正式牌照或暫准牌照，予以書面警告或發出傳票檢控違例人士。

3.9 食環署巡查持牌食肆的頻密程度取決於食肆的潛在風險。該署根據食肆所售食物的種類、配製食物的方法、顧客數目，以及過往記錄等因素，評定食肆屬哪一個潛在風險類別。各風險類別的相應巡查次數如下：

5 *全港小販事務隊的人手編制共有約 2,200 人。*

表一：各風險類別的巡查次數

風險類別	巡查次數
高	每 4 星期一次
中	每 10 星期一次
低	每 20 星期一次

處理投訴

3.10 食環署不時接獲公眾人士對食肆的投訴。該署人員會就投訴進行實地調查，如發現投訴屬實，便會作出適當的執法行動。根據工作指引，食環署須在 30 天內給予投訴人回覆。

3.11 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二年，食環署接獲有關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投訴數字如下：

表二：針對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投訴

	2010	2011	2012
投訴宗數	4,661	6,223	4,955
投訴屬實宗數	3,426	4,433	3,645
投訴屬實宗數的百分比	73.5%	71.2%	73.6%

截至 2013 年 3 月 14 日

3.12 投訴宗數的按區分佈情況見**附件四**。

突擊行動

3.13 除定期巡查外，食環署亦有採取突擊行動，對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食肆進行規管。各環衞辦將有多次違規或投訴記錄的食肆納入目標名單[6]，並將該些食肆所在地點定為黑點。環衞辦會以突擊行動方式，對黑點內的食肆採取執法行動。視乎當區的情況（例如人手編制），各區平均每月都會針對每個黑點進行至少一次突擊行動；在情況特別嚴重的黑點，突擊行動的頻密度可達至

[6] *一般而言，食肆如涉及重複違規、多次投訴屬實或其違規對環境衞生造成嚴重影響，便會被納入目標名單。*

每兩個月 3 至 4 次。突擊行動通常由一名高級衞生督察，率領數名衞生督察進行。在某些地區，衞生督察會聯同該區的小販事務隊人員進行執法行動，後者的任務主要是為前者提供支援。視乎情況需要，食環署亦會邀請警務處協助維持秩序、民政事務總署協助統籌聯合行動，以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參與突擊行動。

3.14 由於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在晚上尤為猖獗，故此突擊行動一般會在晚間進行。每次行動的日期和目標地點等資料均會保密。高級衞生督察會於行動前派員到目標地點視察情況，以訂定行動計劃。高級衞生督察亦會於行動前，將相關的目標食肆資料，交予負責執行突擊行動的衞生督察。食環署的指引規定，負責執行突擊任務的人員，不適宜由負責該小區的衞生督察擔任。在到達目標地點後，衞生督察會各自進入獲分派的食肆內，根據該食肆的違規情況和其所持牌照，向持牌人／負責人發出警告或提出檢控。

選擇適當控罪

3.15 食環署可按下列法例對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食肆提出檢控：

表三：相關法例及適用範圍

法例	控罪	對象	最高罰則	適用範圍
《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第 34C條[7]（「第 34C條」)	在圖則劃定以外地方經營食肆	食肆持牌人	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每天另加罰款 300 元	有證據證明食肆在處所範圍外營業，例如擺放檯椅，而檯椅上有該食肆的餐牌或餐具
《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第 31(1)(b)條[8]（「第 31(1)(b)條」)	經營無牌食肆	食肆的經營者或東主	罰款 5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每天另加罰款 900 元	無牌食肆在處所範圍內外營業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條[9]（「第 4A條」)	阻街	任何人士	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	有關人士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

[7] *第 34C條訂明：任何持牌人除非獲得署長書面准許，否則不得在或從根據第 32 條就其牌照批准的圖則所劃定的食物業處所的範圍以外的任何地方，經營食物業，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在或從該地方經營食物業。*

[8] *與註釋 2 相同。*

[9] *第 4A條訂明：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解釋而陳列或留下，或導致陳列或留下任何物品或東西，而這些物品或東西對在公眾地方的人或車輛造成阻礙、不便或危害*

3.16 在選擇控罪方面，倘若持牌人在場，且有足夠證據證明持牌人在指定營業範圍外經營，例如在指定營業範圍外擺放桌椅，而桌上有該食肆的餐牌或放有餐具，或有顧客在有關地點進食，食環署便會引用第 34C 條向持牌人發出傳票。假如未能證實持牌人在指定營業範圍外營業，但食肆在公眾地方擺放物品造成阻礙，該署則會引用第 4A 條，以發出傳票方式檢控持牌人。

3.17 若行動中持牌人不在場，食環署只可引用第 4A 條檢控現場負責人阻街，但隨後會向持牌人發出警告信；若該食肆日後再違反第 34C 條，即使持牌人不在場，由於其已被警告，食環署會檢控其違反第 34C 條。若在政府土地或公用通道上的販賣熟食活動與鄰近食肆無關，食環署會視之為無牌食肆，並會援引第 31(1)(b)條檢控有關人士經營無牌食物業。

3.18 食環署不否認，該署的小販事務隊人員亦可根據《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市政條例》」) 第 83B(1)條[10]，檢控有關人士在街道上無牌擺賣熟食。在該條例下，首次定罪的最高罰款為 5,000 元及監禁 1 個月，而第二次及其後各次定罪的最高罰款則為 1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此外，根據《市政條例》第 86(1)條，食環署人員如有理由相信任何設備或商品與無牌小販活動有關，亦可檢取該等設備或商品。然而，食環署鮮有援引第 83B(1)條，就此類在街道上無牌販賣熟食活動提出檢控。

票控或拘捕

3.19 食環署曾於二〇〇五年發出工作通告，當中提到在情況許可下，該署可以對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屢犯者」(食環署沒有就「屢犯者」下定義) 採取拘捕及檢取證物行動。自發出通告後，該署共進行了 20 次拘捕及檢取證物行動，最近一次於二〇一一年五月。食環署解釋，執行拘捕及檢取證物行動需要大量人手和其他資源配合，而食環署人員在檢取證物的過程中，不時會遇到食肆員工及顧客的阻撓。再加上在大部分個案中，法庭均判決不充公被檢取的證物。因此，食環署並無就拘捕及檢取證物行動提供進一步指引。基於上述原因，環衞辦對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食肆，一般只會以票控方式作出檢控，而不會即場拘捕相關人士及檢取

者，或可能對在公眾地方的人或車輛造成阻礙、不便或危害者，可處罰款 5,000 元或監禁 3 個月。

[10] *第 83B(1)條規定：除非按照……牌照的規定，否則任何人均不得在街道上販賣。*

涉案證物。

針對無牌食肆的執法行動

3.20 部分食肆經營者在遞交食肆牌照申請後，但未獲食環署發出有關牌照前，已經開始偷步營業。此外，有些食肆持牌人因多次違規而被取消牌照，但會在無牌的情況下繼續經營其食肆。

3.21 上述無牌食肆若違例擴展其營業範圍至公眾地方，食環署會每星期巡查 1 次及對其提出檢控[11]。法庭一般會處以罰款，平均為 5,000 至 10,000 元。若食肆持續無牌經營，食環署會在定罪後，另向法庭申請每天罰款，最高為每天 900 元。

3.22 至於沒有涉及在公眾地方營業的無牌食肆，若有關人士已遞交食肆牌照申請，而有關申請可進一步處理，食環署會每月對其提出 1 次檢控，並會每星期巡查其店舖 1 次，以查證該處所是否持續違例無牌經營。

3.23 對於無牌食肆，食環署可根據《市政條例》第 128B 條向法庭申請封閉令，禁止有關處所用作食肆用途。食環署解釋，如事涉食肆已向食環署遞交食肆牌照申請，而有關申請可進一步處理，且該食肆的運作沒有嚴重影響附近的環境衞生或引致不斷及有理由的投訴，又未曾涉及食物中毒事件，則食環署一般不會向法庭申請命令封閉該食肆。過往該署從未有向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無牌食肆發出封閉令。

「警告信制度」

3.24 食環署設立了「警告信制度」，處理若干違反正式牌照的「發牌條件」或「持牌條件」或暫准牌照的「持牌條件」的行為，包括侵佔食肆範圍以外的政府土地或公用通道。

3.25 一般而言，如果違反「發牌條件」或「持牌條件」涉及抵觸《市政條例》或關於食物衞生及管制食物業處所的附屬法例，食環署會透過「檢控」及「違例記分制」對持牌人施以懲罰。若違規事項不涉及抵觸上述法例(例如只抵觸第 4A 條)，或只違反「發牌條件」或「持牌條件」，但不構成違例，則食環署會引用「警告信制度」跟進有關問題。

---

[11] *食環署會引用第 31(1)(b)條及第 4A條，檢控涉案人經營無牌食肆及阻街。*

3.26 食環署若發現食肆違反相關「發牌條件」或「持牌條件」，會向持牌人發出口頭警告，要求在 4 天內糾正違規情況。假如持牌人沒有聽從口頭警告，或已聽從口頭警告糾正違規情況，但其處所於口頭警告發出日期起計 6 個月內再次出現同一違規情況，食環署會立即發出警告信，警告信的有效期為 6 個月。若持牌人在 6 個月內，因違反一項或多項「發牌條件」或「持牌條件」而遭食環署發出警告信 3 次，該署便會取消其牌照。

檢控數字

3.27 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二年，食環署針對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檢控宗數、成功檢控宗數，以及最高、最低及平均罰款（當中並無判處入獄）資料如下：

表四：針對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檢控及罰款數字

		2010	**2011**	**2012**
第 34C 條	檢控宗數	639	871	1,123
	成功檢控宗數	599	833	847
	最高罰款	$10,000	$10,000	$10,000
	最低罰款	$100	$100	$100
	平均罰款	$2,487	$2,852	$2,743
第 31(1)(b)條	檢控宗數	226	392	1,018
	成功檢控宗數	223	381	521
	最高罰款	$16,900	$22,400	$16,340
	最低罰款	$600	$500	$600
	平均罰款	$4,990	$4,437	$4,224
第 4A 條	檢控宗數	1,556	1,736	1,115
	成功檢控宗數	1,556	1,563	894
	最高罰款	$5,000	$5,000	$5,000
	最低罰款	$100	$100	$100
	平均罰款	$1,163	$1,237	$1,287

截至 2013 年 2 月 22 日

4

「違例記分制」

要點

4.1 食環署作為發牌當局，根據《市政條例》第 125(1)(a)條[12]，制訂了「違例記分制」。

4.2 食肆持牌人如因觸犯《市政條例》或其附屬法例中與食物或衞生有關的條文而被檢控，一經定罪，除被罰款外，還會被食環署按「違例記分制」記下分數。

4.3 食肆持牌人如在 12 個月內被記的分數累積至 15 分或以上，其牌照會被暫時吊銷 7 天（第一次暫時吊銷牌照）；如在導致第一次暫時吊銷牌照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持牌人被記的分數再次積累至 15 分或以上，其牌照會被暫時吊銷 14 天（第二次暫時吊銷牌照）；其後，如在導致第二次暫時吊銷牌照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持牌人被記的分數又再積累至 15 分或以上，其牌照便會被取消。

4.4 倘若持牌人在 12 個月內第二次及第三次干犯相同的違例事項，違例分數將分別增至兩倍及三倍。

4.5 如食肆因多次違例而被暫時吊銷牌照，食環署會把食肆的資料透過新聞公報發放給傳媒，且會上載至政府一站通網站及食環署網頁，供市民參閱。

---

12 *第 125(1)(a)條訂明：如任何公職人員（在本條例中稱為發牌當局）根據本條例條文獲賦權規定他人取得登記或獲賦權批出牌照或許可證……該等登記、牌照或許可證—(a)均須在發牌當局為達致本條例的目的而認為適宜施加的規定，條件或限制下作出、批出或續期……。*

4.6 對領有暫准牌照的食肆而言，若持牌人在暫准牌照有效期間因觸犯違例事項而被記下分數，或因上述分數而受到暫時吊銷牌照的處分，食肆在獲發正式牌照時，上述分數或處分將會轉記到正式牌照，而不會被註銷。

上訴機制

內部覆檢

4.7 當持牌人在「違例記分制」下累積至指定違例分數，食環署會根據《市政條例》第 125(1)(b)條[13]，暫時吊銷或取消其牌照。若持牌人不服，可在 7 天內以書面向食環署申述。該署在考慮持牌人的申述後，會決定是否繼續執行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處分。

「牌照上訴委員會」

4.8 若持牌人不滿暫時吊銷/取消牌照的內部覆檢決定，他可根據《市政條例》第 125(9)條[14]，在收到覆檢決定後 14 天內向「牌照上訴委員會」上訴。有關人士在提出上訴時無須繳付任何費用，亦不一定需要聘請代表律師。「牌照上訴委員會」會進行聆訊及作出裁決。該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見**附件五**。在等候上訴裁決期間，食環署可根據《市政條例》第 125(10)條[15]，考慮是否運用其酌情權暫緩執行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處分，其考慮因素包括持牌人是否有悔意。

---

[13] *第 125(1)(b)條訂明：有關牌照可由發牌當局為達致本條例的目的而運用全權酌情決定權拒絕作出或批出、暫時吊銷或取消。*

[14] *第 125(9)條訂明：任何人不滿發牌當局的決定，可於宣布該項決定的通知向其送達後 14 天內，就該項決定向根據第 125A條設立的牌照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5] *第 125(10)條訂明：如有上訴根據本條提出，發牌當局可在該項上訴等候裁定期間，運用其酌情決定權，規定該項被上訴的決定暫停執行。*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

4.9 若持牌人不服「牌照上訴委員會」的裁決，他仍可根據《市政條例》第 125B(4)條[16]，在收到該項決定後 14 天內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上訴。同樣地，有關人士在提出上訴時，無須繳付費用或聘請代表律師。「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會按《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20 章)，就「牌照上訴委員會」的決定進行聆訊及作出裁決。該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見**附件六**。在等候上訴結果期間，「牌照上訴委員會」亦可根據《市政條例》第 125B(5)條[17]，考慮是否運用其酌情權暫緩執行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決定。

統計數字

4.10 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二年，因「違例記分制」的違例事項而被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並向「牌照上訴委員會」及「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宗數、結果及審理時間如下：

表五：有關「暫時吊銷牌照」的上訴宗數及結果

		2010	2011	2012
在「違例記分制」下被暫時吊銷牌照數目		150	145	236
按行政安排要求食環署覆檢宗數		9	18	28
覆檢結果	被駁回	9	18	28
	獲縮減牌照吊銷期	0	0	0
	得直	0	0	0
向「牌照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宗數		19	35	50
上訴結果	被駁回	14	27	22
	獲縮減牌照吊銷期	3	5	15
	得直	0	0	0
	因取消上訴而無須聆訊	2	3	11
	待審理	0	0	2

[16] *第 125B(4)條訂明：任何向委員會提出上訴的人，如不滿委員會的決定，可於收到該項決定的通知後 14 天內，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7] *第 125B(5)條訂明：如有人根據第(4)款針對某項決定提出上訴，委員會可運用其酌情決定權，規定該項決定在上訴等候裁定期間暫停執行。*

由食環署發出吊銷牌照書面通知至「牌照上訴委員會」發出決定書的時間(日數)	最長	175	181	207
	最短	87	89	55
	平均	136	132	119
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宗數		11	10	23
覆檢結果	被駁回	8	8	14
	獲縮減牌照吊銷期	0	0	0
	得直	1	1	0
	因取消上訴而無須聆訊	2	1	5
	待審理	0	0	4
由食環署發出吊銷牌照書面通知至「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發出決定書的時間(日數)	最長	268	286	386
	最短	183	167	263
	平均	230	233	304

截至 2013 年 3 月 14 日

表六：有關「取消牌照」的上訴宗數及結果

		2010	2011	2012
在「違例記分制」下被取消牌照數目		13	12	23
按行政安排要求食環署覆檢宗數		3	3	14
覆檢結果	被駁回	3	3	14
	獲改為暫時吊銷牌照	0	0	0
	得直	0	0	0
向「牌照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宗數		11	8	20
上訴結果	被駁回	7	4	7
	獲改為暫時吊銷牌照	3	3	8
	得直	0	0	0
	因取消上訴而無須聆訊	1	1	3
	待審理	0	0	2
由食環署發出取消牌照書面通知至「牌照上訴委員會」發出決定書的時間(日數)	最長	187	197	228
	最短	93	84	98
	平均	131	118	130

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宗數		6	7	4
上訴結果	被駁回	6	6	1
	獲改為暫時吊銷牌照	0	0	1
	得直	0	0	0
	因取消上訴而無須聆訊	0	1	1
	待審理	0	0	1
由食環署發出取消牌照書面通知至「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發出決定書的時間（日數）	最長	254	261	336
	最短	174	172	273
	平均	213	212	305

截至 2013 年 3 月 14 日

4.11 從上述數字可見，持牌人可利用冗長的上訴程序，以及當局暫緩執行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酌情權，延遲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生效日期，以便繼續營業。例如，在二〇一二年的一宗個案中，由食環署發出取消牌照通知書起，至「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發出決定書駁回上訴止，歷時共 336 天。同年，就取消牌照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個案共有 4 宗，「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平均需要 175 天，才能就「牌照上訴委員會」的決定作出裁決。

改善措施

4.12 為了堵塞以上漏洞，「牌照上訴委員會」及食環署分別於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二年，實施了下列改善措施。

簡化處理上訴程序

4.13 「牌照上訴委員會」在二〇一二年六月優化了其處理上訴程序，以提升效率。委員會會按上訴人的要求，以中文或英文（而非中英兼備）發出裁決書，省卻翻譯所需的時間。委員會亦會視乎個案數目，在有需要時將聆訊次數由每月 1 次增加至每月 2 次。

加快執行處分速度

4.14 此外，食環署亦加快了執行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速度[18]，詳細情況如下:

表七：執行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時間

作出決定的機構	**相關命令**	**先前的執行時間**	**加快後的執行時間**
食環署	暫時吊銷令 取消牌照令	35 天 3 個月	30 天 1 個月
「牌照上訴委員會」	暫時吊銷令 取消牌照令	35 天 3 個月	30 天 22 天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	暫時吊銷令 取消牌照令	35 天 3 個月	30 天 8 天

收緊行使酌情權

食環署

4.15 對於有多次違反第 34C 條的食肆持牌人，食環署亦收緊了對他們行使的酌情權。若有關持牌人在等候上訴聆訊期間，要求該署暫緩執行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處分，當區環境衞生總監須請示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衞生），由他作最後審批。

4.16 自二〇一二年七月實施有關措施後，在約 42 宗向「牌照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個案中，食環署於 7 宗個案決定在等候上訴結果期間，不暫緩執行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命令。食環署決定不暫緩執行該等命令，主要原因是除了導致有關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違反第 34C 條的記錄外，該些持牌人之後另有多次被控告違反第 34C 條；這足以顯示該些持牌人未有從中汲取教訓，亦並無絲毫悔意。

[18] *食環署須預留合理時間，讓持牌人處理暫停或結束營業的事宜，例如終止租約、解散員工等。*

「牌照上訴委員會」

4.17 自二〇一一年開始，若持牌人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牌照上訴委員會」會展開「第二次聆訊」，以決定在持牌人等候上訴聆訊期間，「牌照上訴委員會」會否暫緩執行其命令。

4.18 自二〇一一年，共有 62 宗個案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牌照上訴委員會」已就 54 宗個案進行「第二次聆訊」，聆訊結果如下：

表八：「牌照上訴委員會」不暫緩執行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令

	完成「第二次聆訊」（宗數）	**決定不暫緩執行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令（宗數）**
暫時吊銷牌照令	40	8
取消牌照令	14	5
總計	54	13

截至 2013 年 3 月 14 日

5

地政總署的角色

地政總署與食環署之間的分工

5.1 就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19]於二〇〇九年已就各部門的分工達成共識。若佔用政府土地的物件的狀態是固定及不可以隨意移動，例如構築地台、坡道和梯級，專責管理政府土地的地政總署須負責跟進。至於可以隨時或容易地以人手移動的物件，則由食環署跟進。

地政總署對相關法例的理解

5.2 對於須採取行動的個案，地政總署會先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土地條例》」）第 6(1)條[20]張貼通知，飭令佔用人在指定期限前停止佔用事涉的政府土地。地政總署須給予佔用人合理時間停止佔用土地，而最短的合理通知時間為一整天。有關通知的樣本見**附件七**。若佔用人沒有在指定期限前停止佔用有關土地，地政總署會拆卸及移走佔用該土地的構築物及任何財物，並會考慮採取檢控行動。

5.3 就食肆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地政總署確認屬其職權範圍內須跟進的事項。然而，該署認為，由於一般放置在食肆外的物品為桌椅或雜物，佔用人通常會在通知所指定的期限前將它們移走，造成已停止佔用事涉土地的狀況，該署於是未能提出檢控。

---

[19] *「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乃政府為解決地方管理問題而成立的一個高層次委員會。 該委員會由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不同部門的首長，例如屋宇署署長、食環署署長、地政總署署長等。*

[20] *第 6(1)條訂明：當局可安排張貼通知，飭令在通知期內指明的日期前停止佔用該土地，通知可貼在下列一處或多處地方－(a)該土地上或附近；或(b)該土地上的任何財產或構築物上。*

5.4 至於佔用人其後再次將相同或類似物品放置在有關土地上，地政總署表示，根據法律意見，該署須發出一張新通知，要求佔用人在新通知的指定期限前移走有關物品，而不能引用先前的通知即時移走有關物品及提出檢控，因為先前的通知在先前放置在有關土地上的物品被移走後經已失效。地政總署不諱言，佔用人可以透過一再暫時移走佔用土地的物品而持續逃避該署的檢控。

5.5 地政總署認為，《土地條例》較適用於處理政府土地被「較永久性」財物或構築物佔用的情況。對於「可移動」的財物，例如食肆的桌椅雜物，由於法例的限制（**第 5.4 段**），該署實難以執法。

行動數字

5.6 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二年，地政總署就店舖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執法行動不少於 1000 次，但當中只有 17 次與食肆有關，該些個案大部分涉及違例構築物（包括簷蓬和地台）。

6

設置露天座位

基本要求

6.1 事實上，食肆如欲在舖前的空間營業，並非完全沒有合法渠道。食肆持牌人可以向食環署申請把設置露天座位的地方納入持牌食肆的範圍。食環署在接獲有關申請後，會進行審批，以確保符合衞生規定，例如露天座位應為食肆的相連部分、食肆須相應增加食物配製範圍、食肆在有蓋範圍內應設置足夠的衞生及洗手設施供顧客使用等。

6.2 食環署為申請設置露天座位提供一站式服務。該署視乎需要，會把申請轉介有關政府部門徵詢意見，當中包括地政總署、屋宇署、消防處、規劃署、民政事務總署及運輸署，以確定申請符合各方面的要求，其中包括土地的合法使用權、樓宇安全、消防安全、規劃及交通要求等。

公眾諮詢

6.3 在接獲食環署的轉介後，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分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就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進行公眾諮詢。諮詢對象包括所屬地區的區議員、分區委員會委員、業主立案法團和擬設露天座位附近的居民代表／村代表等。民政處會將收集到的意見（包括贊成及反對意見）交回食環署考慮。

6.4 如當中有反對意見（例如對居民造成滋擾、影響交通等），食環署會轉告申請人，要求後者就該些反對意見作出回應。食環署會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反對意見是否有理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解決方法是否有效、事涉食肆是否有被投訴或違規記錄等，以決定應否接納該反對意見。若認為反對有理，而申請人又未能提供解決辦法，食環署便不會批准其申請。

其他條件

6.5 如相關部門不反對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而公眾的反對意見亦獲適當處理，食環署便會發出通知書，列明申請人須符合的「發牌條件」。申請人在符合「發牌條件」後，食環署才會批准有關申請。如擬設的露天座位位於政府土地上，食環署須在地政總署簽發有關出租土地文件後，才會批准申請。

6.6 在取得設置露天座位的批准後，持牌人須持續履行有關「持牌條件」(例如不能超越露天座位的界線、營業時間等)。設置露天座位的主要「發牌條件」及「持牌條件」見**附件八。**

申請及批出數字

6.7 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二年，申請設置露天座位的宗數和批核情況如下：

表九：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的數字

	2010	**2011**	**2012**
申請露天座位的宗數	73	76	104
申請獲批准的宗數	32	23	17
申請不獲批准的宗數	17	19	13
撤銷／放棄申請的宗數	18	41	68

截至 2013 年 3 月 14 日

註：由於部分申請被「帶到」下一年後才獲審批，因此同一年的審批宗數的總和，與該年接獲的申請宗數並不相符。

7

個案研究

7.1 不時有市民向本署投訴，指食環署對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執法行動未能奏效。經初步篩選後，本署深入研究了以下五宗具代表性的個案。以下個案顯示了食環署在規管及執法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

個案一：食肆甲

7.2 食肆甲位於新界某區一幢住宅大廈地下，過去曾領有正式牌照。二〇一〇年一月至二〇一二年八月，食環署就食肆甲的違規情況提出了共 52 次檢控，包括 5 次在圖則劃定以外地方經營食肆、31 次阻街，以及 16 次經營無牌食肆，平均每月 1.6 次。

7.3 二〇一〇年六月，根據「違例記分制」，食環署發信通知食肆甲，擬於同年九月取消其食肆牌照。翌月，食肆甲的持牌人向「牌照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反對食環署擬取消其牌照之決定。食環署暫緩執行取消牌照的命令，以待「牌照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7.4 二〇一一年一月，「牌照上訴委員會」駁回上訴人的反對。食肆甲之持牌人隨即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反對食環署擬取消其牌照之決定。兩個月後，「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駁回上訴人的反對，食環署遂通知持牌人其牌照將於四月被取消。在取消牌照生效日前，持牌人自動將牌照交還食環署註銷，然後無牌經營。

7.5 二〇一一年七月及二〇一二年二月，食環署就同一處所向該位人士的合夥人或僱員先後兩次發出暫准牌照；其間，食肆甲多次因阻街而被食環署檢控。由於食肆甲亦違反「不准佔用政府土地」的「持牌條件」，食環署根據「警告信制度」(**第 3.26 段**)，在發出指定次數的書面警告後，於二〇一二年八月取消食肆甲的

暫准牌照。其後，食肆甲繼續因無牌經營及阻街而被食環署檢控及罰款。

7.6 這宗個案顯示，持牌人可利用冗長的上訴程序，以及食環署暫緩執行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酌情權，延遲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生效日期，並繼續在違例的情況下營業。

個案二：食肆乙

7.7 食肆乙位於九龍市中心一條繁忙的街道上。二〇一〇年十一月至二〇一二年七月，食環署對食肆乙進行了共 65 次巡查，並就其違規情況提出了 37 次檢控，包括 2 次在圖則劃定以外地方經營食肆、26 次阻街，以及 9 次經營無牌食肆，平均每月 1.8 次。由於食肆乙在領有暫准牌照期間，沒有理會食環署的警告而持續違規，因而在二〇一二年一月被食環署取消其暫准牌照。

7.8 食肆乙的新經營者在持有暫准牌照期間，向食環署申請正式食肆牌照。二〇一二年七月下旬，食環署確定食肆乙已符合所有正式牌照的「發牌條件」，包括在此之前 14 天的「觀察期」內沒有被檢控阻街（**第 2.9 段**），因而向該食肆發出正式牌照。

7.9 然而，在食肆乙獲發正式牌照後，食環署多次發現食肆乙違例擴展其營業範圍，因此向其作出檢控。

7.10 由此可見，相對於某些食肆長期違規的情況，食環署只要求牌照申請人在發牌前 14 天沒有違規記錄，阻嚇作用實在不大。

個案三：食肆丙

7.11 食肆丙位於新界某住宅大廈地下，過去曾領有正式牌照。二〇一〇年一月至二〇一二年八月，食環署就食肆丙的違規情況提出了共 68 次檢控，包括 5 次在圖則劃定以外地方經營食肆、28 次阻街，以及 35 次經營無牌食肆，平均每月 2.1 次。

7.12 二〇一一年八月，食肆丙因多次被食環署就其阻街問題作出檢控，先後被暫時吊銷及取消牌照。在取消牌照的生效日期前，食肆丙的持牌人自動將牌照交還食環署註銷。同月，食環署收到他的合夥人就同一處所申請暫准牌照。

7.13 二〇一一年八月至二〇一二年八月，食肆丙一直無牌經營。食環署雖然每星期就其無牌經營及阻街的情況作出檢控，但食肆丙似乎對該等檢控行動及罰款無動於衷。及至二〇一二年九月，食肆丙才停止營業。

7.14 這個例子顯示，持牌人會藉自動交還牌照而逃避被食環署取消牌照的懲罰，然後重新申請另一個食肆牌照，並在等候發牌期間繼續無牌經營及阻街。

個案四：食肆丁

7.15 食肆丁位於新界某區某私人屋苑地下，過去曾領有正式牌照。二〇一〇年四月，食肆丁因多次違例擴展營業範圍而遭取消牌照。及後，其他人士在同一處所重新申請食肆牌照，但因未符合「發牌條件」而一直未獲發任何暫准或正式牌照。

7.16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至二〇一二年三月，食環署對食肆丁進行了共 102 次巡查，並就其違規情況提出了 50 次檢控，包括 38 次阻街，以及 12 次經營無牌食肆，平均每月 3.1 次。

7.17 在上述期間，食肆丁一直無牌營業；食環署每月均對其作出檢控，每月罰款約 5,000 元。但食肆丁似乎只視罰款為經營成本的一部分，繼續無牌經營及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食環署表示會考慮向法庭申請封閉令。

7.18 由此看來，對於這類冥頑不靈的違規食肆，食環署的執法行動實在欠缺阻嚇力。

個案五：食肆戊

7.19 食肆戊位於新界某區。二〇〇九年二月至二〇一一年八月，食環署對食肆戊進行了共 32 次突擊行動，並就其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作出了 7 次檢控，平均每 4.5 個月檢控 1 次。

7.20 二〇一〇年七月，食環署按現有機制（**第 6 章**）批准食肆戊在店外黃格範圍設置露天座位，營業時間由上午 11 時至晚上 11 時。

7.21 自二〇一一年三月起，食環署多次發現食肆戊於晚上 11 時後在黃格範圍外擺設桌椅營業，甚至佔據整段行人路，無視有關設置露天座位的時間及範圍規定。

7.22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食環署根據「違例記分制」決定暫時吊銷食肆戊的牌照。在該處分生效前，食肆戊的持牌人向食環署自動交回牌照，然後在無牌的情況下營業。二〇一二年六月，食肆戊就同一處所重新獲食環署發出食肆牌照。

8

評論及建議

緒言

8.1 如**第 1.1 段**所述，食肆在露天地方提供餐飲服務，一向頗受部分市民歡迎。既然有此公眾需求，食肆如果能在合法和遵守牌照條件的情況下在露天地方營業，為消費者提供更多選擇，應屬美事。事實上，當局已設有規範持牌食肆在核准劃定範圍外經營食物業的機制（即**第 6 章**所述的設置露天座位申請制度）。然而，有關機制卻未能發揮其應有的規範作用，違法設置露天座位的情況隨處可見，為當區居民帶來阻塞、環境衞生及噪音等問題。

8.2 根據有關檢控的統計數字（**第 3.27 段**），對於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食環署確實有持續地採取規管及執法行動。可是，實際觀察所得及個案分析顯示，部分食肆繼續肆無忌憚地非法佔用公眾地方營業，尤其是在晚上，顯示食環署的規管及執法制度成效不彰。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所帶來的生意收益，往往遠超違例者所須繳交罰款的金額，食肆因此可能早已將罰款視作日常營運開支。再加上商舖租金不斷攀升，食肆違例營業的意欲勢必與日俱增。因此，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只會愈趨嚴重，難以處理。

8.3 本署經審研所得的資料，以及考慮了食環署、地政總署及其他相關人士的申述和意見後，有以下觀察所得及建議。

食環署的規管及執法行動欠阻嚇力

8.4 有效的規管及執法，首要在於相關的規管機制必須健全穩妥，以及執法策略與行動必須具阻嚇力。然而，食環署的機制、

策略及行動，卻未能達到這方面要求。其具體不足之處如下。

未有善用資源及所有相關法例

8.5 食環署承認，對違例食肆的規管及執法基本上是由衞生督察職系人員負責；在某些地區，小販事務隊人員亦會參與行動，但其角色只限於為衞生督察職系人員提供支援（**第 3.6 段**）。該署亦承認，小販事務隊鮮有援引《市政條例》第 83B(1)條，就食肆在街道上無牌販賣熟食採取執法行動（**第 3.18 段**）。本署認為，食環署未有充分發揮該署的前線執法力量，亦未有善用資源及所有相關法例。

8.6 本署理解食環署的顧慮（**第 3.6 段**），亦明白小販事務隊本身工作繁忙。然而，食肆在政府土地上販賣熟食，與無牌流動小販在行人路上擺賣小食無異，都是違法的街頭販賣活動，食環署實有責任作出取締。事實上，小販管理主任職系人員早已獲授權根據《市政條例》第 83B(1)條，對在街道上無牌擺賣熟食作出檢控，有關控罪的刑罰亦不算輕（**第 3.18 段**）。再者，小販管理主任職系人員輪值工作的時間比起衞生督察職系人員的一般上班時間長得多(**第 3.4 – 3.5 段**)，有利於填補衞生督察職系人員的不足，以及處理在晚上更為猖獗的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問題。

8.7 本署認為，食環署應積極研究如何善用資源及所有相關法例。理想的做法是設立由衞生督察級人員及小販管理主任職系人員組成的特遣隊，增撥人手，以多元化策略處理食肆違例在公眾地方營業的問題。在未成事前，該署亦應讓小販事務隊更多參與處理相關問題，以加強該署的執法力量。

決心不足、目標欠奉

8.8 食環署透過日常巡查（**第 3.8 段**），跟進投訴（**第 3.10 段**），以及突擊行動（**第 3.13 段**），對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食肆採取執法行動。個案分析（**第 7 章**）顯示，食環署確有採取執法行動，可多至每月 2 至 3 次（**第 7.2、7.7、7.11 及 7.16 段**），但大部分控罪均為較輕的「阻街」罪。

8.9 食環署的執法似乎只重視巡查和檢控行動的次數，而沒有為執法成效制定績效目標及相應執法策略。在遇到一些屢犯不改的違規者，該署又沒有展示更大的決心，透過提升行動的頻密度及更改執法模式，以加強執法力度。結果，執法行動虛有其表，成效不彰，問題持續。

8.10 食環署對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食肆，一般只會作出票控，而不會即場拘捕相關人士及檢取涉案物品（**第 3.19 段**）。雖然，執行拘捕及檢取物品行動需要大量人力物力，而且清場行動可能會造成執法人員與食肆員工及顧客的衝突。然而，對於部分冥頑不靈的違例者，拘捕及檢取證物行動實可增強執法行動的阻嚇力，有利制止違例者再犯，當局不應多所顧忌而放棄不用。

8.11 另一方面，現時不少食肆會在獲批食肆牌照前偷步營業。部分食肆持牌人在「違例記分制」下受到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處分，但會在無牌的情況下繼續經營其食肆（**第 3.20 段**）。更有持牌人為逃避受到吊銷或取消牌照的處分，會自動向食環署交回牌照，然後無牌經營。**個案三**是活生生的例子（**第 7.11 – 7.14 段**）。

8.12 對於涉及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無牌食肆，食環署會每星期巡查 1 次（**第 3.21 段**）。如涉事者被檢控，法庭一般會處以罰款。但從真實個案可見（**個案四：第 7.15 – 7.18 段**），食肆經營者似乎無懼懲罰，持續霸佔公眾地方作無牌經營；食環署的執法行動完全不起作用。

8.13 食環署雖然可對無牌食肆申請封閉令，但該署卻沒有使用封閉令這「撒手鐧」對付在處所範圍以外違例經營的無牌食肆（**第 3.23 段**），令該署的執法能力大打折扣。

8.14 最後，根據食環署的記錄（**第 3.27 段**），法庭引用第 34C 條判處的罰款通常約在 2,000 至 3,000 元之間，而引用第 4A 條的罰款則通常約為 1,000 元。由於街頭飲食模式頗受某些市民歡迎，食肆霸佔公眾地方營業所帶來的生意收益，足以抵銷他們須繳交的罰款；加上商舖租金不斷攀升，食肆違規營業的意欲勢必與日俱增。基於這些原因，針對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懲罰實在欠缺阻嚇力。

8.15 本署認為，為了加強執法成效，食環署應考慮：

(1) 按各區的不同情況，就打擊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制定績效目標，例如在若干時期內掃除指定的食肆阻街黑點，繼而根據績效目標制定執法策略；

(2) 對一些屢犯不改的食肆，在常規的執法行動以外，採取重點掃蕩行動，包括提升行動的頻密度，以及採取拘捕及檢取涉案物品行動，以示政府打擊以身試法者的決心，及加強對違規食肆的阻嚇力；

(3) 對持續在處所範圍以外違例經營的無牌食肆，採取更嚴厲的執法行動，包括增加巡查和檢控頻密度、向法庭申請封閉令，以及將其資料透過傳媒向外公布及上載至食環署網頁，並提供一個便捷途徑讓市民搜索該些食肆的資料，以收更高阻嚇之效；

(4) 繼續向法庭提交違例者的控罪記錄，冀望法庭加重刑罰；

(5) 就其執法行動的計劃，諮詢作為民意代表的區議會，吸納區議會的意見及爭取其支持，以加強其執法行動的公眾認受性，並且減低藉違例而獲益的人士的阻力。

小結

8.16 總而言之，面對目前執法成效不彰的情況，食環署理應從多方位處理問題，善用所有資源及法例，大力對付在不適當的地點及時間違例經營街頭飲食的食肆。

三層上訴制度費時失事

8.17 食肆持牌人如因非法擴展營業範圍而被食環署檢控，一經定罪，除罰款外，食環署還會按「違例記分制」記下分數。當食肆持牌人累積至滿分，其食肆牌照會被暫時吊銷或取消（**第 4.3 段**）。食肆持牌人可先後向食環署、「牌照上訴委員會」及「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且利用冗長的上訴程序，及食環署暫緩執行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酌情權，延遲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生效日期，然後繼續在違例的情況下營業，因而令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制度形同虛設（**第 4.7 – 4.11 段；個案一：第 7.2 – 7.6 段**）。

8.18 從食環署所提供的數字可見，在二〇一二年的一宗個案中，由該署發出取消牌照書面通知至「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發出決定書駁回上訴止，歷時共 336 天；同年，沒有一宗個案上訴得直；而當持牌人就「牌照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後，「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平均需要 175 天才能就上訴作出裁決（**第 4.11 段**）。

8.19 本署認為，現有的三層上訴制度費時失事；兩層上訴制度實已足夠。

8.20 本署欣見，「牌照上訴委員會」及食環署已為解決上述問題作出一些改善措施，包括加快處理上訴及取消牌照的程序（**第 4.13 – 4.14 段**）。此外，對於屢犯者，「牌照上訴委員會」及食環署會在其上訴等候裁定期間，考慮不暫緩執行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決定，此舉有助於防止食肆持牌人濫用上訴機制（**第 4.15 – 4.18 段**）。

8.21 為了進一步加強「違例記分制」對違例食肆的阻嚇力，食環署應考慮採取以下措施：

(1) 研究修訂有關法例，將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三層上訴制度簡化為兩層上訴制度；

(2) 在食肆持牌人等候上訴裁決期間，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才考慮暫緩執行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決定；並制定相關審批準則及程序指引，務求從速執行暫時吊銷／取消牌照的決定。

暫准牌照的特訂「發牌條件」的適用範圍過於狹窄

8.22 自二〇一二年五月開始，食環署實施新措施，對位於違例擴展營業範圍黑點，及過往有多次違反相關法例記錄的食肆處所，當接獲有關牌照申請時，署方會在有關暫准牌照的「發牌條件」中施加特訂條件，規定申請人不得侵佔處所範圍外的政府土地或公用通道。該署須確定有關食肆在過去 14 天的「觀察期」內，並沒有因觸犯第 4A 條而被檢控，才會發出暫准牌照（**第 2.8 – 2.9 段**）。

8.23 本署原則上支持該項新措施，但認為其適用範圍未免過於狹窄。事實上，不得佔用處所外的政府土地乃所有暫准牌照申請人及持牌人應盡之義，當中無須作任何區分。

8.24 另一方面，以**個案二**（**第 7.7 – 7.10 段**）為例，食肆乙通過了 14 天的「觀察期」(即在該段時間內沒有因「阻街」而被檢控)，因而獲食環署發出正式牌照；但其後隨即故態復萌，繼續佔用處所外的政府土地，違規營業。14 天的「觀察期」雖對防止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有一定阻嚇力，但成效依然不足。

8.25 為了加強對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執法能力，食環署應考慮擴大上述特訂「發牌條件」的適用範圍至所有申請牌照的處所，以及延長 14 天的「觀察期」。雖然執行有關建議可能會稍為延長發出暫准牌照的時間，但若食環署在程序上作出相應配合，對於一些守法的食肆牌照申請人的影響，應屬輕微。

對持牌人的限制過於寬鬆

8.26 被暫時吊銷或取消食肆牌照的人士，除非他自動交回牌照以逃避被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處分，否則，他在日後申領另一食肆牌照時，均不會受到限制（**第 2.10 段**）。本署認為，食環署的做法實在過於寬鬆，未有充分考慮有關人士是否為牌照持有人的「合適人選」。

8.27 本署認為，食環署應參考其他發牌機構（例如酒牌局）的做法[21]，若食肆持牌人曾因多次違規而被食環署取消牌照，在取消牌照後的指定期間內，食環署可拒絕該位人士或其他人士代表該位人士，就有關處所再提出的任何食肆或相關牌照申請。

8.28 就食環署擔心持牌人在牌照被取消後，或可透過其他人重新申請另一個新牌照，從而避過上述限制（**第 2.11 段**），本署認為此舉屬違規行為，亦涉及成本問題，部分持牌人未必願意承擔。本署認為，以上建議的措施始終有一定程度的阻嚇作用。

---

[21]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章）第 19(1)條，凡根據規例第 17(1)條拒絕某項申請或第23(1)條撤銷任何酒牌，酒牌局須在拒絕申請或撤銷牌照後的 12 個月期間內，拒絕考慮以下的人就有關處所再提出的任何酒牌申請或提出其他的酒牌申請—(a)前申請人或已被撤銷牌照的人；或(b)任何其他人，除非該人向酒牌局提供該局合理地要求的詳情，使酒牌局信納他並非代表前申請人或已被撤銷牌照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行事。*

8.29 長遠而言，食環署應考慮如何限制因多次違規而被取消牌照的食肆持牌人，就其他處所提出的任何食肆或相關牌照申請。

地政總署未有積極處理食肆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問題

8.30 目前，地政總署主要引用《土地條例》，對位於政府土地上的「較永久性」構築物（例如地台、坡道和梯級）採取執法行動（**第 5.1 – 5.2 段**）。由於食肆阻街一般不涉及「較永久性」構築物，因此，地政總署鮮有執法（**第 5.6 段**）。

8.31 地政總署表示，在提出檢控前須根據《土地條例》，就再次放置在政府土地上的相同或類似物品（例如桌椅）發出新通知，給予最少一天的通知期，故此食肆負責人只要在通知期內移走物件，便可逃避該署的執法（**第 5.4 段**）。本署就地政總署對有關法例的理解持懷疑態度。

8.32 本署注意到，有關通知（**附件七**）清楚飭令佔用人「停止佔用」有關土地，而非要求佔用人「暫時移走」佔用土地的物件。因此，除非佔用人實質上停止（即**不再**）佔用土地，否則，有關通知依然有效，地政總署可根據通告附註所述，清除或沒收該地上的任何物件，及提出檢控。

8.33 換句話說，如佔用人只是陽奉陰違，並沒有真正「停止佔用」有關土地，例如其後再以類似或任何物品放置在有關土地上，地政總署理應無須再發通知，便可即時執法。

8.34 本署又認為，地政總署作為管理政府土地的部門，對於規管食肆佔用政府土地營業牟利的情況，實在責無旁貸。事實上，食肆持牌人若申請在公眾地方設置露天座位，亦必須獲地政總署簽發有關土地的出租文件，才可取得食環署的批准（**第 6.5 段**）。反之，食肆持牌人在未經批准的情況下佔用政府土地，地政總署卻沒有積極執行管制。該署對土地的管理責任與其執法政策實在自相矛盾。

8.35 至於地政總署與食環署之間的分工（**第 5.1 段**），本署相信是基於前者對《土地條例》的理解（**第 8.30 至 8.31 段**）。一旦上述的疑問得以澄清（**第 8.32 至 8.33 段**），地政總署便可在有需

要時向食環署施以援手，以更有效解決問題。

8.36 綜合以上所述，本署認為，地政總署應：

(1) 與律政司研究如何可更有效以法定權力處理食肆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問題，以履行該署作為政府土地管理人的職責；

(2) 視乎研究結果，對於一些持續違規的個案，向食環署積極提供支援，對屢次違規者嚴加規管；

(3) 視乎研究結果，與「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檢討有關該署僅處理涉及「較永久性」構築物的食肆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個案的安排。

合法設置露天座位需要推廣

8.37 食肆持牌人可以向食環署申請在食肆處所外設置露天座位；該類申請須得到相關政府部門同意，並須在適當處理公眾的反對意見後，才會獲得批准（**第 6 章**）。設置露天座位申請的宗數並不多，例如在二〇一二年有 104 宗，而同年只有少數個案（17 宗）獲批（**第 6.7 段**）。食環署不批准申請的原因多數是申請人未能適當解決區內人士的反對意見。

8.38 食肆在露天座位提供飲食服務，一向頗受部分市民歡迎。有關當局如果能夠推廣這種經營模式，促使其合法化及規範化，不單會便利食肆經營者及顧客，同時亦會減低食環署執法的壓力，令該署可集中資源打擊造成嚴重環境滋擾的個案。

8.39 基於上述原因，食環署應考慮：

(1) 在合適的地區，向區議會建議劃定一些適宜設立露天座位的地點，然後盡量方便食肆在該些地點申請設置露天座位；

(2) 就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的公眾諮詢程序，與民政事務總署商討如何可更適切地平衡各方的利益。

建議

8.40 綜合上述評論，申訴專員對食環署及地政總署有以下建議：

食環署

(1) 積極研究如何善用資源及所有相關法例，考慮設立由衞生督察級人員及小販管理主任職系人員組成的特遣隊，增撥人手，以多元化策略處理食肆違例在公眾地方營業的問題；在未成事前，亦應讓小販事務隊更多參與處理相關問題，以加強該署的執法力量（**第 8.7 段**）；

(2) 按各區的不同情況，就打擊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制定績效目標及相應執法策略（**第 8.15(1)段**）；

(3) 對屢犯不改的食肆採取重點掃蕩行動，包括提升行動的頻密度，以及採取拘捕及檢取涉案物品行動（**第 8.15(2)段**）；

(4) 對持續在處所範圍以外違例經營的無牌食肆，採取更嚴厲的執法行動，包括增加巡查和檢控的頻密度、向法庭申請封閉令，以及將其資料透過傳媒向外公布及上載至食環署網頁，並提供便捷途徑讓市民搜索該些食肆的資料（**第 8.15(3)段**）；

(5) 繼續向法庭提交違例者的控罪記錄，冀望法庭加重刑罰（**第 8.15(4)段**）；

(6) 就其執法行動的計劃，諮詢作為民意代表的區議會，吸納區議會的意見及爭取其支持，以加強其執法行動的公眾認受性，並且減低藉違例而獲益的人士的阻力(**第 8.15(5)段**)；

(7) 研究修訂有關法例，將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三層上訴制度簡化為兩層上訴制度（**第 8.21(1)段**）；

(8) 在食肆持牌人等候上訴裁定期間，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才考慮暫緩執行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決定；並制定相關審批準則及程序指引（**第 8.21(2)段**）；

(9) 考慮擴大特訂「發牌條件」(即「規定申請人不得侵佔處所範圍外的政府土地或公用通道」)的適用範圍至所有申請牌照的處所（**第 8.25 段**）；

(10) 延長發出暫准牌照前的 14 天「觀察期」(**第 8.25 段**)；

(11) 對於曾因多次違規而被食環署取消食肆牌照的人士，在取消牌照後的指定期間內，拒絕該位人士或其他人士代表該位人士就有關處所再提出的任何食肆或相關牌照申請（**第 8.27 段**）；

(12) 長遠而言，考慮如何限制屢次違規的人士就其他處所提出的任何食肆或相關牌照申請（**第 8.29 段**）；

(13) 在合適的地區，向區議會建議劃定一些適宜設立露天座位的地點，然後盡量方便食肆在該些地點申請設置露天座位（**第 8.39(1)段**）；

(14) 就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的公眾諮詢程序，與民政事務總署商討如何可更適切地平衡各方的利益（**第 8.39(2)段**）；

地政總署

(15) 與律政司研究如何可更有效以法定權力處理食肆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問題，以履行該署作為政府土地管理人的職責（**第 8.36(1)段**）；

(16) 視乎研究結果，對於一些持續違規的個案，向食環署積極提供支援，對屢次違規者嚴加規管（**第 8.36(2)段**）；

(17) 視乎研究結果，與「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檢討有關該署僅處理涉及「較永久性」構築物的食肆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個案的安排（**第 8.36(3)段**）。

鳴謝

8.41 在本署進行調查期間，食環署及地政總署均全力提供協助，申訴專員深表感謝。

申訴專員公署

檔案：OMB/DI/231

二〇一三年三月

附件

附件一

（第 2.2 段）

食物環境衞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CAP. 132)

普通食肆牌照
GENERAL RESTAURANT LICENCE

牌照／許可證號碼
Licence/Permit No.
2252800579

此處所 (地址載於本牌照內) 已由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 (署長) 發牌以便開設普通食肆。持牌人姓名列後。
The premises at the address shown have been licensed by the Director of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irector) as a general restaurant, the licensee being the person whose name appears hereunder.

牌照的有效期為期一年，由 20/01/2013 起至 19/01/2014 止，
但署長有權隨時將牌照暫時吊銷或取消。
Unless suspended or cancelled by the Director, the licence shall remain in force for one year from 20/01/2013 to 19/01/2014.

持牌人必須遵守《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與有關規例，而署長所訂的發牌條件、持牌條件及一切限制，持牌人亦須依從。
This licence is issued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Cap.132) and Regulations made thereunder, and to such requirements,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as are notified to the licensee by the Director.

除非獲得署長書面同意，否則任何獲發給牌照的人士，不得將所持有的牌照轉讓予他人。
Save with the consent in writing of the Director, a person to whom a licence has been granted shall not transfer his licence to any person.

持牌人必須在與本牌照有關處所的入口附近一個當眼處，展示本牌照。
The licensee shall exhibit this licence at a conspicuous place near the entrance of his premises to which this licence relates.

處所大小 (按照屋內樓面面積計算)：79.17 平方米 SQ.M.
Size of premises by reference to floor area

批簽/批准 (有關代號的註釋，請參閱背頁)：
Endorsements/Permission (For description of codes, please see overleaf)

LO MEI

費用收訖: $2,520.00
Fee Received

[redacted]

[redacted] KOWLOON

Thomas CHAU
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周易生 代行）
for Director of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日期： 17/01/2013
Date

FEH(L) 105 (7/2011)

Full Licence Requirements

普通食肆牌照標準發牌條件

注意
如進行樓宇結構或渠道方面的改建或加建工程，申請人須負責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批准。 在獲發牌照後，持牌人仍須履行建築事務監督、消防處處長、機電工程署署長、環境保護署署長或其他政府部門所訂立或可能訂立的一切條件及規定。

申 請 人 須 遵 辦 所 有 發 牌 條 件 才 可 獲 發 牌 照

1. 圖則
   1. *未獲簽發牌照／未獲批准更改設計／及未獲批准安裝通風系統之前，申請人須將每一款圖則一式三份提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圖則須以十進制單位按比例繪製，並顯示處所及所裝設的通風系統的最終設計。
   2. 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規定作出的更改外，樓宇設計必須與提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的圖則完全一致。
   3. 每份圖則均須由申請人簽署，以證明正確。
   4. *除了提交上文第(1)項提及每款一式三份的圖則外，申請人須提交*一份／二份最終設計圖則，以供送交*建築事務監督及／或消防處處長存檔。

   （注意：

   1. 申請人無須為履行此項發牌條件而聘用專業人士繪製圖則。但如進行樓宇結構或渠道方面的改建工程，則送交建築事務監督的圖則，須由認可人士呈遞。
   2. 如與申請書一併遞交的原來圖則有任何修改，則須將經修訂圖則一式三份重新提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覆核。）

   * 請刪去不適用者

2. 食物室面積

   須設有最少一間廚房，而撥作廚房、食物配製及碗碟洗滌用途的食物室總面積不得小於______平方米。

3. 地面

   每個廚房、食物配製室及碗碟洗滌室的地面均須鋪上平滑、淺色的非吸收性物料或磚片(有防滑表面的瓷磚是另一種可以接納的物料)，並須設有地面排水渠，而地面須向排水渠口傾斜。

   (附註：如對“淺色”的規定有任何疑問，可將色板提交本署審核。色板在與 30% 網點比色膠片比較時，如濃度不深過“淺灰色”，通常都符合這項規定。)

9. 機械通風設施

假如處所的天然通風設施不足（即通往露天地方的通風口及窗口所佔面積不及樓面面積十分之一），即須安裝通風系統，以確保在處所預計容納的人數限度內，每人每小時可獲供應至少 17 立方米室外空氣。

（注意：持牌人如欲自動安裝通風系統，亦須遵守同樣規定。）

10. 通風系統的設計

通風系統必須符合附表所列處所通風設施規例（第 132 章）第 4(1)條的規定。

11. 井水

空氣調節系統所用的井水，必須流動於封閉式循環系統內；所有輸送井水的喉管，均須髹上黑色。 *(井水)*

12. 抽氣扇及吹氣扇

須安裝抽氣扇及／或吹氣扇，安裝位置、數量及輸氣量如下:

1. 在 鋪面食物室／水吧／食物配製範圍／碗碟洗滌室／廁所 安裝輸氣量每分鐘 _____ 立方米的抽氣扇 ____________ 具。
2. 在 鋪面食物室／酒吧／食物配製範圍／碗碟洗滌室／______ 安裝輸氣量每分鐘 _____ 立方米的吹氣扇 ____________ 具。

13. 抽氣扇所排出的廢氣

所有在處所內安裝的抽氣扇，均須於距離地面或路面至少 2.5 米高的地方，將廢氣排出戶外，但不得造成滋擾。

14. 廚房／食物配製室內的吹氣扇

廚房／食物配製室 須裝設輸氣量每分鐘 _____ 立方米的吹氣扇，並附有氣槽，以抽取室外的新鮮空氣。

15. 吹氣扇的位置

所有在處所內安裝的吹氣扇，均須從戶外離地面或路面最少 2.5 米高的地方，抽取新鮮空氣，但不得造成滋擾。新鮮空氣入口與廢氣出口不得過於接近，以防廢氣倒流。

16. 金屬抽油煙機

1. 廚房／食物室 內所有爐具的上方，均須設置抽油煙機，與氣槽妥為連接，而氣槽則須配有輸氣量每分鐘至少 _______ 立方米的抽氣扇一具。廢氣則應以下列其中一種方法處理: (a)先經濾油器及空氣污染控制設備，例如灑水器及靜電沉澱器（倘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有所規定），然後排出戶外，排出的方式及位置，不得造成滋擾；或(b)經天台排到戶外，但不得造成滋擾。
2. 上述裝置須領有通風系統符合規格通知書，該通知書由消防處處長簽發。

23. 洗滌及消毒設備的擺放

如未有設置洗碗機，則食物室內用以把飲食器皿洗滌及消毒的一切設備，其擺放方式及位置，須以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感滿意為合。

（注意： 隨附的小冊子載有洗滌及消毒設備的建議擺放方式。）

24. 存放飲食用具

須設置足夠的碗碟櫃，以存放食物業務上所使用的烹調用具、飲食器皿及刀叉。

（注意： 食物環境衞生署建議食物室範圍內每 1 平方米應有 0.02 立方米的空間，撥作放置碗碟櫃之用。食物室範圍是指廚房、食物配製室及碗碟洗滌室。）

25. 食物配製檯

用以配製食物的檯面，必須以接口緊密的硬木或其他不透水物料製造。

26. 砧板

須設置平滑、接口緊密而無裂縫的硬木砧板或長檯，以供斬切食物之用。

27. 雪櫃

必須設置雪櫃，以不高過攝氏 10 度的溫度，貯存所有容易腐壞的食物。每個雪櫃都須設有溫度計，顯示櫃內的溫度。

28. 食物櫃檯

食物櫃檯須用磚或其他堅固不透水物料建造，其位置須固定。檯面及面向食物配製／碗碟洗滌地方的側面，均須鋪上不透水物料。

29. 架子及擱板

必須設置足夠的架子及擱板，存放烹調用具，以免這類用具接觸地面／樓面。

30. 食物升降機

1. 食物升降機必須整部以不透水金屬製造，且須方便清理。所有擱板都必須能夠拆除。
2. 若只裝設一部只有一格的食物升降機，則

   (i) 升降機只限用作運送食物及潔淨碗具；或

   (ii) 須將該格一分為二，上格存放食物及潔淨碗具，下格則存放殘羹及不潔碗具。
3. 用以運送食物及潔淨碗具或不潔碗具的食物升降機或升降機機格的外面，須附有下列中文字樣，字體的高度最少為 50 毫米:

「食物及潔淨碗具專用」,「不潔碗具專用」

(食物升降機)

或

(適用於只需要委任<u>衛生督導員</u>的食物業處所)

1. 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提交證明文件，證明食物業處所內，有一名修畢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獲頒發證書的全職衛生督導員，監督業務。該衛生督導員如屬修畢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認可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獲頒發證書者，則另須提交有關課程證書副本。如屬修畢由食環署舉辦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獲頒發證書者，則毋須提交有關課程證書副本。全職是指每天在該處所工作不少於八小時。
2. 就以上第 1 條的規定而言，就屬同一持牌人並位於同一超級市場或食物廣場內的食物業處所，將會容許就有關個別的牌照委任同一名人士為衛生督導員。在該情況下，該衛生督導員的全職工作是指每天在該等食物業處所的工作時間不少於合計為八小時，以及能夠充分地監督每間該等食物業處所的業務。 *(衛生督導員)*

36. 不得侵佔處所前面、旁邊或後面的政府土地或公用通道。

普通食肆牌照標準持牌條件

1. 除傢具外，處所的設計必須與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批准的最終圖則完全相符。未經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事先批准，不得進行任何改建或加建工程。
   *（只適用於正式牌照）

2. 除獲得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批准，或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所簽發的牌照或許可證另有規定外，處所不得作其他用途或經營別類業務。

3.
   a. 除沖廁及空氣調節系統用水外，凡屬營業用水，必須取自公共自來水管或署長認可的其他水源。
   b. 如在處所內裝設貯水箱，
      i. 貯水箱須配有緊密封蓋，防止塵埃及昆蟲或其他異物進入。除非正在清潔、維修貯水箱，或進行一些 封密箱蓋便不能進行的工作，否則貯水箱必須經常封蓋；及
      ii. 每三個月須用水加氯(臭粉)的溶液，將水箱內部徹底洗擦清潔。溶液的比例為每一百萬份水加入至少五十份氯(臭粉)。在不使用水箱時，應將箱內的水排去。
      iii. 每次定期清洗水箱後，須將清洗日期清楚髹在每個水箱的當眼處。
      iv. 在接獲衞生督察的指示後，亦須在指定時間內以指定方法特別洗擦水箱。

4. 須設置足夠的容器，以貯存或陳列所有無覆蓋的食物(但不包括未經煮熟的易腐壞食物)，並且盡可能使這類食物不受塵埃或蟲鼠沾污。

5. 必須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以確保用於飲品的冰塊不受污染。

6. 所有鮮果汁都必須不受人手沾污，而且只可用榨汁機從鮮果榨取。
   (非瓶裝飲品－鮮果汁)

7. 如鮮果汁在榨取後不立即售賣，便須貯存於配有密蓋或瓶塞的適當容器內，並存放於雪櫃內與其他物品分隔的地方。*(非瓶裝飲品－鮮果汁)*

8. 調製非瓶裝飲品時，只准使用開水及／或蒸餾水稀釋飲品沖調料／果汁。
   (非瓶裝飲品－稀釋)

9. 所有非瓶裝飲品和調製非瓶裝飲品的液體飲品沖調料／果汁，均須以配有密蓋或瓶塞的適當容器盛載，並存放於雪櫃內與其他物品分隔的地方。*(非瓶裝飲品－稀釋)*

24. 遇有視察人員要求查閱各僱員的防疫注射證時，須立即出示，以供核對。

25. 持牌人或由持牌人以書面向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委任並獲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接納的經理，須親自在持牌食肆內處理業務。

26. 私人財物，例如衣服、鞋襪、行李、雨傘、梳洗用品及其他物品，不得存放或遺留在食物室內。

27. 水凍式雪櫃及／或浸入式冷卻器內的用水，必須時常保持清潔。

28. 處所內不准使用木或其他物料製造的踏腳板。

29. *(適用於需要委任衞生經理及衞生督導員的食物業處所)*

1. 修畢食環署認可的衞生經理訓練課程，並獲頒發證書的全職衞生經理，須在當值時親自在持牌食物業處所內監督業務。衞生經理的職責載於附件，以供參閱。全職是指每天在該處所工作不少於八小時。
2. 修畢食環署所舉辦或認可的衞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獲頒發證書的全職衞生督導員，須協助衞生經理監督食物業運作。衞生督導員的職責載於附件，以供參閱。全職是指每天在該處所工作不少於八小時。
3. 持牌人委任的衞生經理及衞生督導員獲頒發的課程證書須存放在持牌處所內(屬修畢由食環署舉辦的衞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獲頒發證書者除外)，在食環署人員於任何合理時間內要求查核時，須立即出示。如更換衞生經理或衞生督導員，必須在更換後七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向食環署署長報告。新任衞生經理或衞生督導員如屬修畢獲食環署認可的衞生經理或衞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獲頒發證書者，則另須提交有關課程證書副本，以供存檔。新任衞生督導員如屬修畢由食環署舉辦的衞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獲頒發證書者，則毋須提交有關課程證書副本。
4. 衞生經理應由持牌食物業處所的管理級人員擔任。
5. 衞生督導員應由持牌食物業處所負責督導處理食物工作的員工擔任。
6. 除非有合理因由，否則衞生經理和衞生督導員在當值時，必須親自在持牌食物業處所內監督業務。
7. 如衞生經理或衞生督導員辭職或不論因任何理由沒有上班，持牌人須在六星期內委任新的衞生經理或衞生督導員。
8. 就以上第 1 條的規定而言，就屬同一持牌人並位於同一超級市場或食物廣場內的食物業處所，如同一名人士就有關個別的牌照被委任為衞生經理，該 衞生經理的全職工作是指每天在該等食物業處所的工作時間不少於合計為八小時，以及能夠充分地監督每間該等食物業處所的業務。
9. 就以上第 2 條的規定而言，就屬同一持牌人並位於同一超級市場或食物廣場內的食物業處所，如同一名人士就有關個別的牌照被委任為衞生督導員，該衞生督導員的全職工作是指每天在該等食物業處所的工作時間不少於合計為

牌照的決定。）

4. 沖廁系統的喉管須直接連接至廁所內的衞生設備，並只可作沖廁用途。除此之外，不得以任何喉管連接沖廁系統。 *(魚池)*

31. 不得侵佔處所前面、旁邊或後面的政府土地／公用通道。

附件二

（第 2.5 段）

食物環境衞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CAP. 132)

暫准普通食肆牌照
PROVISIONAL GENERAL RESTAURANT LICENCE

牌照／許可證號碼
Licence/Permit No.
389480359

此處所(地址載於本牌照内)已由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署長)發牌以便開設暫准普通食肆，持牌人姓名列後。
The premises at the address shown have been provisionally licensed by the Director of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irector) as a general restaurant, the licensee being the person whose name appears hereunder.

牌照的有效期為期六個月，由 22/01/2013 起至 21/07/2013 止，
但署長有權隨時將牌照暫時吊銷或取消。
Unless suspended or cancelled by the Director, the licence shall remain in force for six months from 22/01/2013 to 21/07/2013.

持牌人必須遵守《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與有關規例，而署長所訂的發牌條件、持牌條件及一切限制，持牌人亦須依從。
This licence is issued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Cap.132) and Regulations made thereunder, and to such requirements,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as are notified to the licensee by the Director.

除非獲得署長書面同意，否則任何獲發給牌照的人士，不得將所持有的牌照轉讓予他人。
Save with the consent in writing of the Director, a person to whom a licence has been granted shall not transfer his licence to any person.

持牌人必須在與本牌照有關處所的入口附近一個當眼處，展示本牌照。
The licensee shall exhibit this licence at a conspicuous place near the entrance of his premises to which this licence relates.

處所大小(按照屋内樓面面積計算)：966.34 平方米 SQ.M.
Size of premises by reference to floor area

批簽/批准(有關代號的註釋，請參閱背頁)：
Endorsements/Permission (For description of codes, please see overleaf)
01, 12

費用收訖: $24,587.50
Fee Received

[redacted]

[redacted] NEW TERRITORIES

[redacted]
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 [redacted] ）代行
for Director of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日期 22/01/2013
Date

FEH(L) 105 (7/2011)

23-JAN-2013 11:56 KLN PL ISSUE OFF 99% P.02

Provisional Licence Requirements

A 類條件(衞生規定)

普通食肆暫准牌照的發牌條件

在獲發暫准牌照前須辦妥的發牌條件

1. 通風設施

假如樓宇的天然通風設施不足(即通往露天地方的通風口及窗口所佔面積不及樓面面積十分之一)，則須安裝通風系統，以確保在樓宇預計容納的人數限度內，每人每小時可獲供應至少 17 立方米室外空氣。須為該樓宇的廚房及廁所安裝通風系統；在座位範圍若裝有通風系統，則兩者必須獨立裝設。

2. 廁所

最少須在該樓宇設置一個廁格、一個尿廁及一個洗手盆，供顧客及員工使用。倘該樓宇可容納超過 25 人，則須最少已提供了在全年牌照中所規定的廁所設施的 50%。

3. 食水供應

樓宇內必須裝有自來水喉，或在樓宇內供應符合世界衞生組織在 1993 年發出的「食水質素指引」第 1 和第 2 冊中所定標準的飲用水。

4. 沙井

廚房、食物配製室及碗碟洗滌室內均不得設有沙井。

5. 食物室面積

須設有最少一間廚房，而撥作廚房、食物配製及碗碟洗滌用途的食物室總面積不得小於______平方米。

6. 食物室圍牆

必須設有至少 75 厘米高的固定圍牆或上菜櫃檯，將所有廚房、食物配製室及碗碟洗滌室與樓宇其餘部分分隔。如有下列情況，則圍牆須高達樓頂：

1. 該廚房是樓宇內唯一的廚房；或
2. 廚房除為烹煮食物外，還為配製食物而設計的；或
3. 廚房是為使用固體或液體燃料而設計的。

7. 舖面食物配製室

樓宇舖面的食物配製室，須符合下列條件：

a. 須用磚或其他堅固不吸水物料建造，位置須固定，高度不得低於 750 毫米；
b. 在上文(a)段所述的磚構建物之上，須安裝固定的玻璃間板，直達樓頂，將食物配製室與前面的街道及側面的座位範圍／通道隔開。在側面的玻璃間板，須沿食物檯的最前部分安裝牢固，長度最少為 1.2 米；及

14. <u>洗手盆</u>

除上文第 2 項發牌條件所規定的洗手盆數目外，另須在每個廚房、食物配製室及碗碟洗滌室最少設置一個以光面陶或其他認可物料製造的洗手盆，長度至少為 350 毫米(由盆頂的內緣起量度)。就那些擬容納多名員工的大型食物室來說，這項設施的標準則為每 20 人 1 個洗手盆。每個洗手盆須與自來水管或其他經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認可的水源連接，並裝有廢水管，連接至適當的排水系統。

15. <u>消毒設備</u>

最少須設置一個容量不少於 23 公升的消毒器，以便將所有在調製食品或飲食時所使用的陶瓷器、玻璃器皿或其他用具消毒，且須備有穿孔金屬托盤或鐵絲網狀隔水托盤，以盛載正在消毒的器皿用具。若不使用消毒器，可用經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認可的洗碗機或殺菌劑代替。

16. <u>存放飲食用具</u>

須設置足夠的碗碟櫃，以存放食物業務上所使用的烹調用具、飲食器皿及刀叉。

(<u>注意</u>：食物環境衞生署建議，在上文第 5 項發牌條件所規定的食物室範圍內，每 1 平方米應有 0.02 立方米的空間，撥作放置碗碟櫃之用。)

17. <u>雪櫃</u>

必須設置足夠的雪櫃，以不高過攝氏 10 度的溫度，貯存所有容易腐壞的食物。每個雪櫃都須設有溫度計。

18. <u>符合規格證明書</u>

倘使用煤氣或液化石油氣作為燃料，則須就所有安裝在樓宇內的氣體裝置及設備，向一名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取得一份符合規格證明書。

19. <u>受訓人士監督食物業業務</u>

(適用於需要委任<u>衞生經理及衞生督導員</u>的食物業處所):

1　須向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食環署署長)提交附有課程證書副本的證明文件，證明食物業處所內，有一名修畢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認可的衞生經理訓練課程，並獲頒發證書的全職衞生經理，監督業務。全職是指每天在該處所工作不少於八小時。

2　須向食環署署長提交證明文件，證明有一名全職衞生督導員，協助衞生經理監督食物業運作。該衞生督導員如屬修畢獲食環署認可的衞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獲頒發證書者，則另須提交有關課程證書副本。如屬修畢由食環署舉辦的衞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獲頒發證書者，則毋須提交有關課程證書副本。全職是指每天在該處所工作不少於八小時。

3　就以上第 1 條的規定而言，就屬同一持牌人並位於同一超級市場或食物廣場內的食物業處所，將會容許就有關個別的牌照委任同一名人士為衞生經理。在該情況下，該衞生經理的全職工作是指每天在該等食物業處所的工作時間

普通食肆暫准牌照標準持牌條件

1. (不適用)

2. 除獲得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批准，或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所簽發的牌照或許可證另有規定外，處所不得作其他用途或經營別類業務。

3. b. 除沖廁及空氣調節系統用水外，凡屬營業用水，必須取自公共自來水管或署長認可的其他水源。
   b. 如在處所內裝設貯水箱，
      i. 貯水箱須配有緊密封蓋，防止塵埃及昆蟲或其他異物進入。除非正在清潔、維修貯水箱，或進行一些 封密箱蓋便不能進行的工作，否則貯水箱必須經常封蓋；及
      ii. 每三個月須用水加氯(臭粉)的溶液，將水箱內部徹底洗擦清潔。溶液的比例為每一百萬份水加入至少五十份氯(臭粉)。在不使用水箱時，應將箱內的水排去。
      iii. 每次定期清洗水箱後，須將清洗日期清楚髹在每個水箱的當眼處。
      iv. 在接獲衞生督察的指示後，亦須在指定時間內以指定方法特別洗擦水箱。

4. 須設置足夠的容器，以貯存或陳列所有無覆蓋的食物(但不包括未經煮熟的易腐壞食物)，並且盡可能使這類食物不受塵埃或蟲鼠沾污。

5. 必須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以確保用於飲料的冰塊不受污染。

6. 所有鮮果汁都必須不受人手沾污，而且只可用榨汁機從鮮果榨取。*(非瓶裝飲品－鮮果汁)*

7. 如鮮果汁在榨取後不立即售賣，便須貯存於配有密蓋或瓶塞的適當容器內，並存放於雪櫃內與其他物品分隔的地方。*(非瓶裝飲品－鮮果汁)*

8. 調製非瓶裝飲品時，只准使用開水及／或蒸餾水稀釋飲品沖調料／果汁。*(非瓶裝飲品－稀釋)*

9. 所有非瓶裝飲品和調製非瓶裝飲品的液體飲品沖調料／果汁，均須以配有密蓋或瓶塞的適當容器盛載，並存放於雪櫃內與其他物品分隔的地方。*(非瓶裝飲品－稀釋)*

10. 所有供顧客使用的飲管，均須放在出廠時的原有防塵封套或其他防塵容器內。

25. 持牌人或由持牌人以書面向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委任並獲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接納的經理，須親自在持牌食肆內處理業務。

26. 私人財物，例如衣服、鞋襪、行李、雨傘、梳洗用品及其他物品，不得存放或遺留在食物室內。

27. 水凍式雪櫃及／或浸入式冷卻器內的用水，必須時常保持清潔。

28. 處所內不准使用木或其他物料製造的踏腳板。

29. *(適用於需要委任衞生經理及衞生督導員的食物業處所)*

1 修畢食環署認可的衞生經理訓練課程，並獲頒發證書的全職衞生經理，須在當值時親自在持牌食物業處所內監督業務。衞生經理的職責載於附件，以供參閱。全職是指每天在該處所工作不少於八小時。

2 修畢食環署所舉辦或認可的衞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獲頒發證書的全職衞生督導員，須協助衞生經理監督食物業運作。衞生督導員的職責載於附件，以供參閱。全職是指每天在該處所工作不少於八小時。

3 持牌人委任的衞生經理及衞生督導員獲頒發的課程證書須存放在持牌處所內(屬修畢由食環署舉辦的衞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獲頒發證書者除外)，在食環署人員於任何合理時間內要求查核時，須立即出示。如更換衞生經理或衞生督導員，必須在更換後七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向食環署署長報告。新任衞生經理或衞生督導員如屬修畢獲食環署認可的衞生經理或衞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獲頒發證書者，則另須提交有關課程證書副本，以供存檔。新任衞生督導員如屬修畢由食環署舉辦的衞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獲頒發證書者，則毋須提交有關課程證書副本。

4 衞生經理應由持牌食物業處所的管理級人員擔任。

5 衞生督導員應由持牌食物業處所負責督導處理食物工作的員工擔任。

6 除非有合理因由，否則衞生經理和衞生督導員在當值時，必須親自在持牌食物業處所內監督業務。

7 如衞生經理或衞生督導員辭職或不論因任何理由沒有上班，持牌人須在六星期內委任新的衞生經理或衞生督導員。

8 就以上第 1 條的規定而言，就屬同一持牌人並位於同一超級市場或食物廣場內的食物業處所，如同一名人士就有關個別的牌照被委任為衞生經理，該衞生經理的全職工作是指每天在該等食物業處所的工作時間不少於合計為八小時，以及能夠充分地監督每間該等食物業處所的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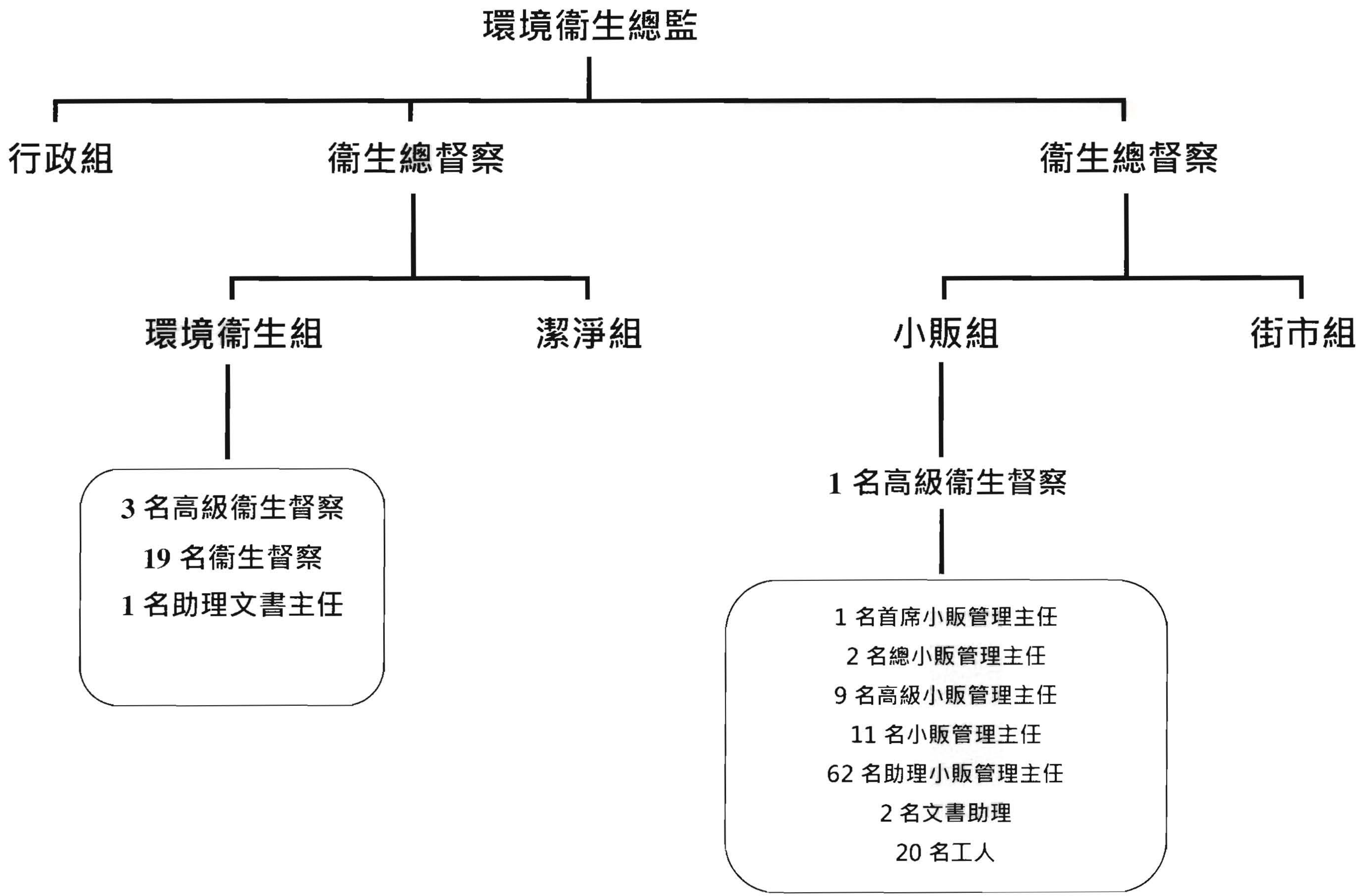
9 就以上第 2 條的規定而言，就屬同一持牌人並位於同一超級市場或食物廣場內的食物業處所，如同一名人士就有關個別的牌照被委任為衞生督導員，該衞生督導員的全職工作是指每天在該等食物業處所的工作時間不少於合計為八小時，以及能夠充分地監督每間該等食物業處所的運作。

4. 沖廁系統的喉管須直接連接至廁所內的衛生設備，並只可作沖廁用途。除此之外，不得以任何喉管連接沖廁系統。 *(魚池)*

31. 不得侵佔處所前面、旁邊或後面的政府土地或公用通道。

附件三
（第 3.1 段）

元朗區環境衞生辦事處組織圖（簡化）



附件四
（第 3.12 段）

針對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投訴

年份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離島	油尖	旺角	深水埗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總數
2010	128	228	130	14	45	647	421	483	194	195	663	52	321	77	406	95	68	386	108	**4,661**
2011	160	252	153	20	44	1,036	558	320	201	185	594	182	413	240	987	93	209	456	120	**6,223**
2012	119	130	98	46	32	485	338	299	183	146	283	214	524	154	920	218	147	501	118	**4,955**

牌照上訴委員會

牌照上訴委員會是一個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 125A 條成立的法定委員會，負責聆訊就食物環境衞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衞生署根據《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所作的發牌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職能

- 牌照上訴委員會是第一層的上訴機關，專責聆訊上訴人就發牌當局根據《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 125(1)(b)條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並作出裁決。
- 對發牌當局的決定感到不滿的人士，可在獲送達有關決定後 14 天之內向委員會提出上訴。如上訴人對委員會的裁決仍感不滿，則可在接獲委員會的裁決後 14 天之內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成員 (2012 年 1 月 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主席: 麥業成先生

副主席: 廖玉玲女士

成員: 陳祖楹女士
陳筱怡女士
鄭志文醫生
張達棠先生
何鉅業先生
林露娟教授，JP
劉興達先生
劉恩沛女士
許美嫦女士，JP
龍欣翔女士
莫仲輝先生，MH
魏華星先生
葉秀華女士，JP

- 就聆訊上訴而言，委員會須包括主席或副主席，負責主持委員會的會議，以及另外四名成員。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

簡 介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是根據《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220 章）的規定在 1990 年 8 月成立的。委員會的職能是就牌照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或根據任何條例可向委員會提出上訴的行政決定而向委員會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及作出裁決，例如酒牌申請被拒絕、食肆牌照被暫時吊銷、街市攤檔租約被終止等等。

成 員

(由行政長官委任)

現時，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六名副主席及七十三名小組成員組成。

主 席

郭棟明先生， S.C.

副 主 席

陳靜芬女士， S.C.
陳嘉信先生， J.P.
林鉅溥先生
沈士文先生
甄孟義先生，S.C.

成 員

陳捷貴先生，B.B.S., J.P.
陳富明先生，M.H.
陳學鋒先生
陳儀芬女士
陳耀星先生，S.B.S., J.P.
陳國旗先生，B.B.S.
陳文宜女士
陳東博士，G.B.S., J.P.
張漢德先生
周轉香女士，B.B.S., M.H., J.P.
周厚澄先生，G.B.S., J.P.
陳寧寧女士，J.P.
張凱欣博士
張寶云女士
蔡一民博士
鄒揚敦先生，M.H.
周玉堂先生，B.B.S., M.H.

戴依雯女士
溫悅球先生，B.B.S., J.P.
王俊光先生
黃建彬先生，M.H.
王國強先生，S.B.S., J.P.
黃麗芳女士
黃淑芸女士
黃達東先生
王威信先生
鄔莉華女士
楊鼎立先生
葉永成先生，B.B.S., M.H., J.P.

秘 書

鄧藹怡女士

附件七
（第 5.2 段）

SAMPLE

LANDS DEPARTMENT
(District Lands Office, Hong Kong West & South)
20/F.,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Tel. No. 2835 XXXX

File No. ....

Serial No. DLO HKW&S XXXX ....

L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Chapter 28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NOTICE UNDER SECTION 6(1)

LOCATION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TAKE NOTICE that the Authority designated pursuant to section 3 of the above Ordinance HEREBY REQUIRES occupiers of the land upon which this notice is posted, being unleased and occupied otherwise than under a licence, deed or memorandum of appropriation, to cease such occupation **before the 16th day of June 2008**.

Dated 2 June 2008..................

(signed) ....

Time 10:30 a.m. ....

for Director of Lands

NOTE:
Failure to comply with this Notice will result in forfeiture to the Government of any structure on or over the land and any property therein. Also the occupier may be prosecuted and any cost incurred by the Authority in connection with the demolition of any property or structure and in the exercise of the powers conferred by section 6 of the above Ordinance may be recovered from him.

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三零號修頓中心二十字樓
電話:二八三五 XXXX

檔號：____________________

編號：*DLO HKW&S XXXX*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28 章)
根據第 6(1)條所發的通告

本署發現位於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的土地，即本通告所張貼地方，屬未批租的政府土地，現由未領有使用政府土地牌照、撥地契據或撥地備忘錄的人士違例佔用。因此，依據上述條例第 3 條指定的主管當局，現特飭令上述佔用人士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之前**，停止佔用該土地。

地政總署署長
（　　　　　　代行）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附註：
倘上述佔用人不遵照本通告的指示辦理，在該地或該地上的任何構築物及其內的任何財物，會由政府沒收。此外，佔用人可能遭檢控，而主管當局因拆卸任何物業或構築物，及因執行上述條例第 6 條所賦予的權力而支付的任何費用，會向佔用人收回。

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的主要發牌條件

1. 圖則

(a) 申請人／持牌人獲簽發牌照／給予許可設置露天座位前，必須提交處所最終設計圖則及所裝設通風系統的圖則各一式三份。圖則須採用十進制單位以不大於 1 比 100 的比例繪製，供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審批。

(b) 除了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規定的修訂外，處所的設計須與提交予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審批的圖則完全符合。

(c) 申請人／持牌人須在每份圖則上簽署，確認圖則正確無誤。

2. 土地使用權

(a) 申請人應就擬設的露天座位，向地政總署取得合適的土地文件(例如土地牌照或短期租約)，以獲得政府土地的合法使用權。

(b) 露天座位如設於私人土地上，申請人須提供證明文件證明已獲得有關露天座位範圍的合法使用權，以及業權人就設置露天座位所簽署的同意書。視乎擬設露天座位範圍的批地條件所准許的用途，申請人或須提供短期豁免書。

3. 食物室

須增加食肆的有蓋處所內的食物配製範圍和碗碟洗滌範圍，面積相等於露天座位的十分之一。

4. 衞生設施

食肆的有蓋範圍內須設置足夠的衞生及洗手設施，供顧客使用。

5. 露天座位的界線須妥爲劃定，現場並須設清晰指示。

6. 消防證明書

須就有關處所向消防處處長申領消防證明書，或具備其他證據證明有關處所符合消防處處長發出的消防安全規定。

持牌條件(須予履行，才會繼續獲許可設置露天座位)

1. 處所(設施除外)的設計須完全符合經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審批的最終圖則。未經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事先批准，不得在處所進行任何更改或加建工程。

2. 在營業時間內，露天座位的界線須妥為劃定，現場並須設清晰指示。

3. 檯椅須只擺放在獲准設置露天座位的範圍內。

4. 可移動的遮擋太陽的物品等設施須妥為安裝維修，保持安全清潔。

5. 須採取足夠措施，確保在傳送食物到露天座位時，食物不會受到污染。

6. 不得在露天座位配製(包括自助火鍋或燒烤)、陳列或貯存未加掩蓋的食物，或清洗或貯存供配製或端送食物用的任何設備或用具。

7. 露天座位的營業時間通常須限於上午 11 時至晚上 11 時這段時間內。

[註： 至於提出在上述時間外使用露天座位的申請，食環署會因應露天座位的作業模式和周圍環境作個別考慮。]

8. 持牌人須時刻保持露天座位整潔。

9. 持牌人應遵守所有其他政府部門訂立的規定及條件。

申請人／持牌人須知

◆ 應為露天座位購買公眾責任保險。

◆ 環保的規定

露天座位的作業不應對附近的居民及區內市民造成任何環境滋擾(例如水污染、空氣污染和噪音滋擾等)。